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引 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0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5
附件一：	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境内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表.....	118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123
附件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58
附件四：	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表	175
附件五：	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表	238
附件六：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24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H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A 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和“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政投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曾译名“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
KKR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译名“名力集团公司”
大东方人寿	指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腾讯移动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海尔金控	指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整体改制	指	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中国”或“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市场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深圳南山国土局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境内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计算财务数据的所有境内公司或合伙企业
境外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计算财务数据的所有境外企业
境内一级子公司	指	境内下属企业中由发行人直接控股的 5 家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可为其曾用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简称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天琪	指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中投瑞石	指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投资	指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香港金控	指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1548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E0011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Q00697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布鲁塞尔、法兰克福、马德里、米兰、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悉尼、纽约、硅谷、迪拜。在中国，金杜拥有360多名合伙人和1500多名律师。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苏峥律师和黄晓雪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苏峥律师

苏峥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资本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苏峥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511447116。苏峥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项目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 H 股发行上市及/或再融资项目。

苏峥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苏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suzheng@cn.kwm.com。

（二）黄晓雪律师

黄晓雪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资本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黄晓雪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301201211489203。黄晓雪律师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 H 股发行上市及/或再融资项目，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优先股发行项目。

黄晓雪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及美国杜克大学。黄晓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78 5588，传真：（010）5878 5566，电子邮箱：huangxiaoxue@cn.kwm.com。

二、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95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3. 发行数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A股数量不超过458,589,000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9.50%）。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如任何上述对象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 战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6.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并综合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8.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 结合发行人已在 H 股市场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 申请将发行人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 (2)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 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
 -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需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证登、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 (4)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选择和设立等事宜；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2.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申报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如需）、变更、备案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4. 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中止、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验资、股票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以及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7.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事项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关于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885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 (三) 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8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368,667,868 股，其中：中央汇金持有 1,936,155,680 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投资咨询分别持有 911,600 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持有 127,562,960 股，为国有法人股。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就最新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 20190350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

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均主要从事证券期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本所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368,667,868股，其中，内资股2,464,953,44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6.42%；H股1,903,714,428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5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组织机构说明等文件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98,367,039 元、3,433,867,895 元及 4,156,114,037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368,667,868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含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合规证明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经本所律师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及通过问卷调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或按照《证券法》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经本所律师通过合规证明查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等方式核查并对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复核，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德勤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

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税务资料及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该等税务处罚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本所律师已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执行了如下工作：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

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

1. 中金有限的设立

1995年6月15日，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签署了《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批复，根据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中投保、新政投及名力集团的申请，批准设立中金有限。

1995年7月27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7月26日，中金有限各股东已按《设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缴足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995年7月31日，中金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0005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金有限的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

2. 中金有限的整体改制

(1) 整体改制程序

2015年3月18日，中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号），中金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10,086.58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年5月8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34号）核准。

2015年5月11日，中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4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34号），确认中央汇金所持发行人719,848,271股为国家股，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分别所持发行人1,000,000股为国有法人股，中投保所持发行人127,562,960股为国有法人股。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批及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改制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号，发证序号：1100077131）。

2015年6月1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887号），截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金有限于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667,473,0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5994号），注册资本为166,747.3万元。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就整体改制向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整体改制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央汇金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272,631,835	16.35%
3	TPG	171,749,719	10.30%
4	KKR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投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0 人，均为法人股东，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i) 发起人为 10 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 (ii)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667,473,000 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iii)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iv) 发起人制订了整体改制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v)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vi) 有公司住所。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1日，中金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股份转让等内容。各方在协议中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金有限经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0,086.58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按20.583886%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公司形式后中金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6,747.30万元人民币。

(三) 中金有限设立及整体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中金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根据中金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金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均以美元或以与美元金额等值的人民币进行出资。
 - (2) 中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由毕马威出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 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049号）。前述评估结果取得了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34号）核准。
 - (2) 委托毕马威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887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与所议事项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批及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整体改制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金有限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中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已获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二） 资产完整及独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有关资产权属瑕疵情形外，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资产，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的检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中央汇金、新政投、TPG、KKR、中投保、名力集团、大东方人寿、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以发起方式在中金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272,631,835	16.35%
3	TPG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71,749,719	10.30%
4	KKR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投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资格情况如下：

1. 中央汇金

中央汇金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2. 新政投

新政投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3. TPG

TPG 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4. KKR

KKR 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5. 中投保

中投保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6. 名力集团

名力集团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设立批复的批准。

7. 大东方人寿

大东方人寿为境外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

8. 中国建投

中国建投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9. 建投投资

建投投资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10. 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的相关情况，请见下文“目前的股东情况”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的相关描述。

(三) 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资股持有人名册等股权结构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已发行的H股）为4,368,667,868股；其中，内资股2,464,953,44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6.42%；H股1,903,714,428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4.32%
2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3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4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5	中投保	127,562,960	2.92%
6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12%
7	H股股东	1,903,714,428	43.58%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2. 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内资股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155,6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32%，并通过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2,734,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即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8,890,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38%。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上所述，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高于 30%，且中央汇金为发行人唯一持股比例高于 30% 的股东。因此，中央汇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央汇金官方网站中的介绍，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的股东是中投公司。根据中央汇金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中央汇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中央汇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

3. 其他内资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中国建投

中国建投是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1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2%。根据中国建投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中国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法定代表人	董轶
注册资本	2,069,2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中国建投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

（2） 建投投资

建投投资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1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2%。根据建投投资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建投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

（3） 投资咨询

投资咨询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1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2%。根据投资咨询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投资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聂敏
注册资本	18,838.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提供投资、贷款项目的咨询、评估，提供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投资咨询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

(4) 中投保

中投保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投保披露的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中投保的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国投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中投保目前持有发行人 127,562,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92%。根据中投保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中投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兰如达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中投保作为发行人股东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设立批复的批准。

(5) 海尔金控

海尔金控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全资子公司，海尔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海尔

集团为集体企业。根据海尔金控所持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海尔金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注册资本	1,173,664.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与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海尔金控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 号）批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之“1. 中金有限的设立”。中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42,500,000	42.50%
2	摩根士丹利	35,000,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3	中投保	7,500,000	7.50%
4	新政投	7,500,000	7.50%
5	名力集团	7,500,000	7.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 年股权转让

经中金有限 200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和名力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和中投保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注册资本权益转让协议》。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和名力集团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投保转让中金有限 1% 的注册资本权益。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中金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43,350,0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34,300,000	34.30%
3	中投保	7,650,000	7.65%
4	新政投	7,350,000	7.35%
5	名力集团	7,350,000	7.3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有限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2,5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 万美元。

根据毕马威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4)CR No.0058），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3 年度以前的未

分配利润拨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2,500 万美元直接转增资本。

就前述增资事宜，中金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3. 2004 年股东变更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重组改制，分立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中金有限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持有。

就前述股东变更事宜，中金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6]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22810），并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投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4. 2010 年股权划转

经中金有限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中国建投与中央汇

金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经《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投将所持中金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

就前述股东变更事宜，中金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54,187,500	43.35%
2	摩根士丹利	42,875,000	34.30%
3	中投保	9,562,500	7.65%
4	新政投	9,187,500	7.35%
5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合计	125,000,000	100.00%

5. 2010 年股权转让

经中金有限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摩根士丹利与中央汇金、中投保、新政投和名力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协议书》，除摩根士丹利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摩根士丹利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4.30%股权全部转让给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摩根士丹利分别与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 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将所持中金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TPG、KKR、新政投和大东方人寿。

就前述股东变更事宜，中金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换领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6]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53025），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54,187,500	43.35%
2	新政投	20,437,500	16.35%
3	TPG	12,875,000	10.30%
4	KKR	1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9,562,500	7.65%
6	名力集团	9,18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6,250,000	5.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6.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金有限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08 号）批准，中金有限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 万美元。

根据毕马威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200015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金有限已将从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出的各股东的出资合计 10,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就前述增资事宜，中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换领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63970），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97,537,500	43.35%
2	新政投	36,787,500	16.35%
3	TPG	23,175,000	10.30%
4	KKR	2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17,212,500	7.65%
6	名力集团	16,53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11,250,000	5.00%
	合计	225,000,000	100.00%

7. 2015 年股权划转

经中金有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与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经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 号）备案，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中金有限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央汇金	97,132,500	43.17%
2	新政投	36,787,500	16.35%
3	TPG	23,175,000	10.30%
4	KKR	22,500,000	10.00%
5	中投保	17,212,500	7.65%
6	名力集团	16,537,500	7.35%
7	大东方人寿	11,250,000	5.00%
8	中国建投	135,000	0.06%
9	建投投资	135,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35,000	0.06%
	合计	225,000,000	100.00%

8. 2015 年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从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中金有限的设立及整体改制”之“2、中金有限的整体改制”。上述整体改制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719,848,271	43.17%
2	新政投	272,631,835	16.35%
3	TPG	171,749,719	10.30%
4	KKR	166,747,300	10.00%
5	中投保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	122,559,265	7.35%
7	大东方人寿	83,373,65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建投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	1,000,000	0.06%
10	投资咨询	1,000,000	0.06%
	合计	1,667,473,000	100.00%

9.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6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97,870,07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央汇金、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投资咨询划转社保基金会的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核准发行人境外股东新政投、TPG、KKR、名力集团和大东方人寿所持发行人 817,061,769 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该次发行后，发行人可以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5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08 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71,665.03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36 号）核准。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首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全球发售完成且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 万股增加至 230,666.9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 号，发证序号：11000801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0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 H 股发行及 H 股超额配股权发行累计共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639,196,000.00 元，H 股发行及 H 股超额配股权发行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6,669,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06,669,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666.9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656,193,871	28.45%
2	中投保	127,562,960	5.53%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4%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4%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4%
6	H 股股东	1,520,177,369	65.90%
	合计	2,306,669,000	100.00%

10. 2017 年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内资股收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之清洗豁免的议案》及《关于就拟议收购事项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股份收购中金财富证券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签署关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新发行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的股权，双方协商确定的中金财富证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700,695,000 元，发行人该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95 元/股，并约定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次交易于发行人在中证登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通过了建议收购事项及建议发行对价股份的议案及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2017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批准发行人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

2017年3月21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后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当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2017年3月23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23号），截至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央汇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78,461,809元，由中央汇金以其持有的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出资。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5,130,809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85,130,809元。

2017年4月12日，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167,846,1809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前述收购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发行股数从230,666.90万股增至398,513.0809万股。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2]0010号，发证序号：1100084713）。

本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334,655,680	58.58%
2	中投保	127,562,960	3.20%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6	H股股东	1,520,177,369	38.15%
	合计	3,985,130,809	100.00%

11. 2018年非公开发行H股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数目20%的新增股份。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非公开发行H股的议案》，决定向腾讯移动非公开发行207,537,059股H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2018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0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207,537,05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该次向腾讯移动非公开发行H股事项。

2018年4月8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50号），截至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腾讯移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7,537,059元，全部由腾讯移动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2,667,868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92,667,868元。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1901397）。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2,334,655,680	55.68%
2	中投保	127,562,960	3.04%
3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4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5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6	H股股东	1,727,714,428	41.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包括本次向腾讯移动发行的 H 股）		
	合计	4,192,667,868	100.00%

12. 2019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2018 年 6 月 6 日，海尔金控通过公开竞价程序成为最终受让方并与中央汇金签署《内资股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出具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证明》，证明该次股权转让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规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产生受让方海尔金控，成交价为人民币 541,163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2 号），核准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海尔金控依法受让发行人 39,8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9.5%）无异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证登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该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东名册变更即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6.18%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50%
3	中投保	127,562,960	3.04%
4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7	H 股股东	1,727,714,428	41.21%
	合计	4,192,667,868	100.00%

13. 2019 年配售 H 股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数目20%的新增股份，该等授权的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该议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1）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发行人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决议所授权之日。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内资股和/或H股各自股份数目20%的新增股份。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的议案》，包括：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或届时有有效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向若干投资者增发不超过345,542,885股H股（本次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将计入发行股份时有有效的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额度内）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2019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8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45,542,88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布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增发176,000,000股H股新股。

2019年11月18日，德勤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38号），截至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76,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9年10月24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8,667,868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68,667,868元。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朝外资备201903502）。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次配售 H 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1,936,155,680	44.32%
2	海尔金控	398,500,000	9.12%
3	中投保	127,562,960	2.92%
4	中国建投	911,600	0.02%
5	建投投资	911,600	0.02%
6	投资咨询	911,600	0.02%
7	H 股股东	1,903,714,428	43.58%
	合计	4,368,667,868	100.00%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萧伟强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 H 股股票，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02%，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最近三年年末，萧伟强持有的发行人 H 股股票数量均为 100,000 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根据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投资于公司 H 股股票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合计规模为 13.36 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中证登申请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电子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中金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改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其整体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

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

就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所述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除上述《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外的其他主要批准或许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二） 发行人证券期货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及许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和 23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共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和 200 家证券

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期货共设立了 1 家期货营业部，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共设立了 8 家期货营业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证券期货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证券期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本信息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三）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 中金期货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574087372），中金期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期货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青证监函字[2010]17 号），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曾用名，以下统称“中金期货”）开展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04 号），对中金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2. 中金基金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中金基金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设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 号），核准发行人设立中金基金，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基金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 中金资本

根据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中金资本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汇报》（中金证协[2017]036 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将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原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合至中金资本平台下，成为中金资本的子公司，中金资本成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统一展业平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资本共设有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分公司，三家分公司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中金浦成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322Q），中金

浦成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汇报》（中金证协[2017]037 号），中金浦成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衍生品、大宗商品、股权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5. 中金财富证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证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财富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就中金财富证券上述经营范围所述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财富证券获得的除上述《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外的其他相关批准和/或许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除上述证券经营相关业务外，中金财富证券通过中投天琪开展期货经营相关业务、通过中投瑞石开展直接投资相关业务及通过中投投资开展另类投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中投天琪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0315）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投天琪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投天琪登记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0 号），对中投天琪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根据深圳证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深圳证监局关于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13 号），核准中投天琪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中投瑞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76523A）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投瑞石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74 号），对中投瑞石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中投证报[2017]0519 号），中投瑞石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从此前定位的中金财富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定位确定为私募基金子公司。

（3）中投投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92912707B），中投投资登记的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关于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中投证报[2017]0519 号），中投投资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定位于另类投资业务。

（四）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金香港，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在境外直接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投香港金控，并通过中金香港及中投香港金控以境外再投资形式设立具体从事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境外下属企业。有关中金香港及中投香港金控的设立及存续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之“3.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部分内容。

1. 境外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业务资质

（1）中金香港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复函》，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外资股经纪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64 号），核准中金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中金香港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RQF2011HKS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5 号），核准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13ASF227）。

根据上交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通知》（上证函[2018]1344 号），对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予以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编号：B201600088W），对中金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2）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6 号），核准中投香港金控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中投香港金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RQF2013HKS014）。

2. 境外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检索结果及/或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主要拥有如下与证券行业相关的境外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1 类：证券交易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Type 2: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已被出让不再属于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有关中投香港金控转让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下同。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第 5 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Type 5: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第 6 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Type 6: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2.		香港联交所交易所参与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3.		深港通业务资格 China Connect Exchange Participant
4.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China Connect Clearing Participant
5.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算参与人资格 Member of Astana International Exchange Ltd.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4 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第 9 类: 提供资产管理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2 类: 期货合约交易 Type 2: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第 5 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Type 5: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8.	中金美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ICC U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1 类: 证券交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9.	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²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1 类：证券交易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10.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³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Type 2: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Type 5: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11.	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⁴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Type 6: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12.	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⁵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Type 9: Asset Management
1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英国金融服务许可，业务包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

²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³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⁴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⁵ 现名为“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UK) Limited	意见中所列检索结果显示,并受限于其中客户类型、投资类型等限制): The English Subsidiary is authorised by the FCA and has permission to provide regula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permissions are set out in the search result attached to the legal opinion addressed by Company's UK lawyer and subject to various "Customer Types", "Investment Types" and "Limitations" as listed in the search result); 投资建议 (不包括养老金转让和选择退出); Advising on investments (except on Pension Transfers and Pension Opt Outs); P2P 协议建议; Advising on P2P agreements; 从事受监管的业务; Agreeing to carry on a regulated activity; 安排 (促成) 投资交易; Arranging (bringing about) deals in investments; 交易经纪业务; Dealing in investments as agent; 交易自营业务; Dealing in investments as principal; 为投资交易作出安排 Making arrangements with a view to transactions in investments
14.		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Full member firm of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1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资本市场服务许可, 业务包括: A holder of a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carrying on of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of: 资本市场产品交易; dealing in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公司财务顾问;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托管服务 providing custodial services
16.		上市发行管理人, 业务包括: Issue Manager, activities include: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业务 Acting as an issue manager for IPO submissions to the Singapore Exchange
17.	CICC US Securities, Inc.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成员, 成员协议约定业务包括: FINRA Membership Agreement, activities include: 股权类场外零售经纪业务; Broker retailing corporate equity securities over-the-counter; 公司债务性证券零售经纪业务; Broker retailing corporate debt securities; 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代销业务(除共同基金外的公司证券); Selling group participant (corporate securities other than mutual funds) in best efforts underwritings; 非交易所成员通过交易所成员安排挂牌证券交易; Non-exchange member arranging for transactions in listed securities by exchange member; 非公开配售证券; Private placements of securities; 发布第三方机构研究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
		Distribution of third party affiliate research; 根据《证券交易法—15a-6 规则》为一个或多个非美国证券经纪商提供“监督”服务; Provide "chaperone" services to one or more non-U.S. broker-dealers under the Exchange Act Rule 15a-6; 成立研究部门,以公司名义编制、发布研究报告 Establish its own research department which will produce and distribute research reports in CICC US Securities' name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中央汇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于中央汇金的特殊性质，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对待。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央汇金及海尔金控。如上所述，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海尔金控持有发行人 398,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2%，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境内外下属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4 家境内外下属企业及 108 家境外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2	CICC ALPH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	金建（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4	满泰宽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5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	KCA Capital Partners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8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9	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0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1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3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4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5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6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9	Trail Management（原FC International Compte Augmentation）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1	佳成新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2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3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4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5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6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7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8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0 名，监事 3 名，首席执行官 1 名，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 6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⁶，总裁助理 2 名，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总裁助理徐昱成兼任，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下同。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业务、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 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发行人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为《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并专门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构成与职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披

露、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发行人股东海尔金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包括：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央汇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央汇金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存在同时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况。但根据中央汇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央汇金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其职能为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投资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中央汇金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根据中国或中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4、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金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金公司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金公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金公司，为中金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金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理解，中金公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他人对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金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金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所认为，中央汇金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拥有2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9,366.46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拥有16处房屋及1处位于

哈尔滨的房屋 1-5 层部分，建筑面积合计为 8,461.46 平方米，并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约占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拥有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90.34%，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期货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13.52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青（2016）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7 号），该处房屋证载权利人名称为“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坐落于“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 2124 室等 2 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共有宗地面积为 3,052.20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0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513.5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11 日起 2050 年 8 月 11 日止。

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拥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5,207.63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40472 号），该房屋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为该营业部曾用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坐落于“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规划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5,207.63 平方米。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0101 号），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该营业部曾用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3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2 月 15 日。

中金财富证券及中投天琪拥有 14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012.3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均为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购置的人才住房，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²)	不动产权证号
1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5 栋 1902	中金财富证券	86.5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0 号
2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0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7 号
3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006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80 号
4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7 栋 B 单元 21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96 号
5	宝安区观澜街道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

序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²)	不动产权证号
	福安雅园7栋B单元2106			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81号
6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2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4号
7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206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89号
8	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7栋B单元2301	中金财富证券	89.7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3698号
9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3栋27D	中金财富证券	48.9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677号
10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3栋27E	中金财富证券	50.0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768号
11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6D	中金财富证券	49.1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715号
12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5F	中金财富证券	50.2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728号
13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1栋B座22F	中投天琪	50.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14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1栋B座22G	中投天琪	49.0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合计建筑面积:		1,012.38 m²		

中投天琪拥有1处建筑面积为2,223.10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076367)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国用(2007)第1639号),该房屋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中投天琪的曾用名“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1,727.93平方米,坐落于“南岗区赣水路41号”,所在楼层1-5层,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2.1平方米,分摊面积为332.1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4年11月3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屋6-7层合计约495.17平方米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具体请见下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下属企业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 16 处房屋及 1 处部分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及中投天琪所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未更新权利人名称的情况不会对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及中投天琪享有证载房屋的所有权及证载土地的使用权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实际占有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实际占有 8 处房屋及 1 处位于哈尔滨房屋 6-7 层部分，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05.00 平方米，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约占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拥有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9.66%，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财富证券实际占有 8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09.83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均为中金财富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置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的人才住房，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为购置该等房屋所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人才住房指由区政府筹集的，按照市政府统一确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本企业人才出租的住房。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说明，上述 8 处房屋均用于员工住宿使用，符合《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并非用于中金财富证券的证券经营活动，中金财富证券已就该等房屋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正式的购房合同及支付对价，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影响中金财富证券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

中投天琪拥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2,223.10 平方米的房屋，如上所述，针对该处房屋 1-5 层的 1,727.93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中投天琪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针对该处房屋 6-7 层的约 495.17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投天琪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中投天琪已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约谈通知书》并参加了关于该处房屋 6-7 层后续处理事宜的约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中

投天琪的说明，中投天琪尚未正式接到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通知或公告，中投天琪目前正在准备拆除程序。该等楼层主要用于存放档案、会议室、员工休息区等用途，拆除后不会对中投天琪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实际占有房屋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中投天琪、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坐落地址	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	中金期货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 2124 室等 2 处	青(2016)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607 号	43.04
2	中金财富证券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	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0101 号	2,137.4
3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安雅园 5 栋 1902、7 栋 B 单元 2001、2006、2101、2106、2201、2206、23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80、0043681、0043689、0043690、0043694、0043696、0043697、0043698 号	宗地面积: 112,092.86
4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3 栋 27D、27E、2 栋 6D、5F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677、0041715、0041728、0041768 号	宗地面积: 25,823.79
5	中投天琪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B 座 22F、22G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5 号、0001384 号	
6	黑龙江省天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投天琪曾用名)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41 号	哈国用(2007)第 1639 号	332.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坐落地址	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曾用名, 作为 20% 份额持有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深房地字第 3000538809 号	7,095.58
8	中金财富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深房地字第 4000590418 号	4,336.83

上述 1-6 项土地使用权分别对应本节“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所有权证的 16 处房屋及 1 处房屋主体部分。上述 7-8 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0230 号)和《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3000538809 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拥有上述第 7 项土地使用权的 20% 份额。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中金财富证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协商一致,同意退回中金财富证券持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的 20% 份额。2020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向中金财富证券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关于请求解决中金财富退出建设银行大厦权属问题的复函》,确认待中金财富证券完成该项土地使有权退回的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后,将退还中金财富证券相关地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财富证券尚未完成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3)8018 号)和《房地产权证》(深房地字第 4000590418 号),中金财富拥有上述第 8 项土地使用权,即“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土地。中金财富证券已就该项目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房地产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但尚未实际开工建设。

2016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深规土南函[2016]617 号)启动对“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土地的闲置调查。

2018 年 2 月 1 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土南函[2018]144 号),认为中金财富证券取得的 T107-0071 号用地按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应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动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

中金财富证券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并认定该处土地为闲置土地，将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深圳市贯彻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018年5月10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了《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深规土南函[2018]504号），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共计人民币112,200,000元，并告知中金财富证券听证权利。中金财富证券随即申请进行听证程序。

2018年8月10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出具《听证通知书》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组织举行听证。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中金财富证券相关人员参与了该次听证，但深圳南山国土局并未在该次听证中作出处理裁定。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zbgs_View.do?Guid=9446261e-4454-49c4-a742-bea0653d54bd）为中金财富证券公示了“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单位公开招标信息，并公示了中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南山国土局尚未针对上述土地闲置问题作出最终处理裁定。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本所认为，考虑到深圳南山国土局已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闲置时间满一年；《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拟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并未提出收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已成立大厦建设工作小组及制定《中投证券大厦建设工作的管理办法（暂行）》（中金内字[2017]037号），并正在推进“中投证券大厦项目”的重新设计开工建设；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认可并发布“中投证券大厦项目”公开招标信息，在中金财富证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最终处理决定的情况下，“中投证券大厦项目”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中金财富证券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其具体金额有待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裁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统计表及《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及前往商标局进行查册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362 项。

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 境内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统计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正在使用且已取得的网站 ICP 备案/许可证共计 24 项。

上述境内备案域名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 境内登记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列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桌椅、电视、电话等办公会议设备及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租赁物业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 307 处总计租赁面积约为 19.41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26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56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或该房产的所有

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80.15%。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20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87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14.7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 28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8.43 万平方米的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94.94%，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 2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0.98 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相关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房屋的总租赁面积的 5.06%。

本所认为，对于出租方无法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相关证明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的 25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出租权或租赁关系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租赁物业的数量及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物业总数量及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全部 25 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在租赁合同已约定相关条款，确认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企业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于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也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且处罚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共5家，其他境内下属企业共49家（含40家有限责任公司和9家有限合伙企业），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期货

发行人持有中金期货100%的股权。中金期货现持有原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57408737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1811号和1813号
法定代表人	隋友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34年7月21日

根据《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章程》，中金期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2）中金基金

发行人持有中金基金 100%的股权。中金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	楚钢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 号），核准设立中金基金。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金基金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中金资本

发行人持有中金资本 100%的股权。中金资本现持有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丁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中金资本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中金浦成

发行人持有中金浦成 100%的股权。中金浦成现持有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322Q），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根据《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金浦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5）中金财富证券

发行人持有中金财富证券 100% 的股权。中金财富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中金公司通过受让中金财富证券 5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发行人收购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情况

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整合工作顺利开展，2019年8月13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更名，由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章程》，中金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持有浙商金汇信托17.50%的股份。根据浙商金汇信托2018年度报告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信息，浙商金汇信托为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3H233010001）的信托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示信息，浙商金汇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289494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9号6-8层、1-2层西面商铺
法定代表人	余艳梅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共 108 家（含 105 家有限责任公司及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主要境外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的境内审批情况

中金香港的设立及增资所取得境内批复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函》（银函[1997]433 号），同意中金有限设立中金香港，资本金 500 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出具的《境外投资资金汇出批准书》（[97]总汇管投外字 017 号），批准中金有限汇出境外投资外汇美元 500 万，用于中金香港的注册资金和业务运转。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3281 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以 H 股募集资金向中金香港增加 12.87 亿港元注册资本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659 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中金香港增资 9.506 亿港币无异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对中金香港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355 号）。

中投香港金控的设立、增资所取得境内批复及转让所涉及境内流程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6 号），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前身）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中国香港设立中投香港金控，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机构部函[2013]250 号），同意中金财富证券对中投香港金控增资 4 亿元港币。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公开的挂牌公告，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投香港金控全部股权。通过北金所交易程序，最终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受让方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中金财富证券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该交易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同意，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北金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0002236），确认交易完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投香港金控已转让完毕，并已更名为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投香港金控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在境外设立下属企业及其增资、转让事项已履行中国境内所必要的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境外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英国、新加坡、美国及德国注册成立的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检索结果，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均是依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或无清算终止情形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资料，发行人主要境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直接持股 100%
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5	中金美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CICC U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6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7	中投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8	中投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tures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9	中投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10	中投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转出）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1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间接持股 100%
13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14	CICC US Securitie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15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16	CICC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 100%

十一、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境内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且存续规模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协议共10份，前五大的公募或私募基金所对应的公募基金管理合同或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共5份，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预计收入前五大的股票承销保荐协议及债券承销协议共10份。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境内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中金01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16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19年7月18日	3.5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中金02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6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7月18日	3.29%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中金04	公司债券	9亿元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7日	3.13%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金01	公司债券	40亿元	2017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4.3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中金02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7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4.97%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	17中金03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7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5.19%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中金 04	公司债券	20 亿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4.7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17 中金 05	公司债券	20 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13%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7 中金 06	公司债券	25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5.4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金 01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26 日	5.58%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金 02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5.70%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金 03	公司债券	5 亿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4.80%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中金 04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4.94%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 中金 05	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5.2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中金06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5.30%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19中金公司金融债01	金融债券	25亿元	2019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3.39%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中金04	公司债券	15亿元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3.52%
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中投F1	公司债券	30亿元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4.95%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中投F2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7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5.10%
2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投01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95%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中投02	公司债券	20亿元	2018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4.72%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中投03	公司债券	10亿元	2018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4.99%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第三期)						
2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中投 01	公司债券	20 亿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4.22%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中财 01	公司债券	30 亿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3.58%
2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15 中金 Y1	永续次级债券	10 亿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 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每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	5.70%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6 中金 C2	次级债券	34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4.60%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17 中金 C1	次级债券	6 亿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5.39%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17 中金 C2	次级债券	15 亿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4.98%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 (第三期)	17 中金 C3	次级债券	15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5.50%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 (第一	18 中金 C1	次级债券	10 亿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3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期)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金 C2	次级债券	15 亿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9 日	4.70%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中金 C1	次级债券	15 亿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4.20%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 中金 C3	次级债券	1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09%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 中金 C4	次级债券	15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4.12%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19 中金 C5	次级债券	2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20%
3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中投 01	次级债券	10 亿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3 日	4.85%
3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中投 02	次级债券	18 亿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00%
3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9 中投 C1	次级债券	30 亿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4.5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第一期)						
3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6 中金期	次级债券	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前五年按 5.00% 年利率计息, 第六年到第八年按 8.00% 年利率计息

(三) 收益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清单、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存续的收益凭证账面价值余额约为 168.90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规定, 鼓励证券经营机构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和新型融资工具, 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本所律师抽样审查了由发行人发行的财富资金系列、金银通系列、金泽系列、指数系列、黄金系列及由中金财富证券发行的安享系列、安盈系列、金汇系列、如意系列、新户宝系列、新客尊享系列共计 38 项收益凭证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认购协议等文件。该等协议及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作为上述收益凭证的发行主体, 履行该等协议及文件约定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改制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发行人发行内资股收购中金财富证券100%股权”部分所述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至2019年12月31日进行的其他收购兼并事项如下:

2013年12月20日,中金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受让中国建投所持有财富期货100%股权。就该收购事宜,中金有限与中国建投于2014年2月27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建投将其持有的财富期货的100%股权以211,856,326.94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有限。该项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青海省商务厅核准,并已于2015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15年发行人由前身中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2015年3月18日,中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4月20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33号)对该章程草案予以核准。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5月21日北京证监

局出具《关于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函》（京证监发[2015]116号）予以备案。

（二）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该《公司章程》于2018年3月14日经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5号）核准。
2.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非公开发行H股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批准就此次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3.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于2018年7月29日经北京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51号）核准。
4.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发行人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在发行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2019年10月16日，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的条款。
5.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进一步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服务；（2）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九条关于党建工作的条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取得北京证监局的核准。
6.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现行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程序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公司章程》中增

加证券公司股权管理、首席信息官职务等相关内容。该《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材料已提交北京证监局备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7.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该《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尚在履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外部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4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0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首席执行官 1 名，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其他管理委员会成员 6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裁助理 2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沈如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9]50号	中投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中央汇金副董事长、 总经理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2015]65号	—
黄昊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4号	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主任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6号	中央汇金职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7号	海尔集团公司执行 副总裁 海尔金控董事长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长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海数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島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島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島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島海赋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青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委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青島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2号	中投保总经理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限公司董事长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16]26 号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千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萧伟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15]71 号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 [2015]69号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 货币研究所执行、联 席所长 浙江大学全职教授 及博士生导师、国际 联合商学院院长、互 联网金融研究院院 长、蚂蚁金服金融科 技研究中心联合主 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参 事 浙江互联网金融联 合会联合主席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 广东金融专家顾问 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政协常委、经 济委员会副主任 浙江求是创新研究 院院长 全国工商联国际合 作委员会委员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金融科技委员会特 邀专家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捷信集团（Home Credit B.V.）独立非 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 局备案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高级管理培训 项目主任 剑桥大学发展研究 中心崇华中国发展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学（荣休）教授 剑桥大学耶稣学院 中国中心主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17]33 号	—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15]75 号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非执行董事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永嘉信风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 [2020]5 号	中央汇金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黄朝晖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 [2015]65 号	—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4]94 号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 董事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6]56 号	Krane Fund Advisors, LLC 董事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 [2009]45 号	—
黄海洲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5]55 号	—
程强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5]86 号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丁玮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8]3 号	宁波厚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 基金管理(广州)有 限公司董事 Trail Management 董 事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5]40 号	浦泰宽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 [2018]11 号	—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 [2017]37 号	浙商金汇信托董事
陈刚	合规总监	京证监许可 [2016]35 号	KCA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合 规专业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 会监事
吕旭	首席信息官	京证监许可 [2015]104 号	—
马葵	财务总监	京证监许可 [2013]81 号	—
徐翌成	总裁助理、董事 会秘书 ⁷	京证监许可 [2018]10 号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新平	总裁助理	证监机构字 [2007]315 号	—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或按照《证券法》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

⁷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翌成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孙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任期自董事会秘书之职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徐翌成自孙男任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因工作调动原因，丁学东辞任发行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毕明建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 (3)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沈如军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审议批准待沈如军董事任职生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沈如军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同时沈如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毕明建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 名，包括：非执行董事：沈如军、黄昊、熊莲花、谭丽霞、段文务；执行董事：黄朝晖；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萧伟强、贡圣林、彼得·诺兰，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两者孰晚）起生效。同时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毕明建、赵海英、大卫·庞德文、刘海峰、石军、壹懋德及林重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沈如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因工作调动原因，韩巍强辞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 (2)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选举高涛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高涛担任监事会主席。高涛担任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3)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选举高涛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包括：金立佐、崔铮，任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同时刘浩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高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孙冬青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

(2) 因工作调动原因，辛洁辞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任职，并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劲峰获委任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3)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新平获委任为公司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4)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胡长生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5) 因工作调动原因，黄康林辞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职务，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逢伟获委任为首席风险官，其委任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6)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丁玮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7)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徐翌成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8)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晟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9) 因工作调动原因，林寿康不再担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 (10)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吴波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吴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 (11)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徐翌成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委任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徐翌成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职务。
- (12)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朝晖获委任为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其委任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自同日起，毕明建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 (13)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晟获委任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其委任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徐翌成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助理，其委任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孙男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孙男任期自董事会秘书之职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徐翌成自孙男任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 (14) 因工作调动原因，梁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 7% 计收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3% 计收

税种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 2%计收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适用相应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规定，持有国债、2012 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接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接受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资产管理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接受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包括：

1. 中金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朝阳区关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补贴奖励合计 273.3132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补贴奖励合计 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获得 2018 年度税收贡献奖励 606.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 2018 年朝阳区金融办外资贡献奖励 52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获得稳岗补贴 112.868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获得稳岗补贴 138.7418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获得稳岗补贴 222.6467 万元。

2. 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新设区域性分支机构奖励 200.00 万元。

3. 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扶金融机构[2018]第 005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收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开发扶持资金共计 1,064.300 万元。

4. 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7-2-1-083），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获 2016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370.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8-2-1-060），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获 2017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7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中金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获 2018 年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450.00 万元。

5. 中金财富证券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财富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第八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财富证券获得购房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助 1.6830 亿元。该补助为递延补助，报告期内每个月计入 37.4 万元。

6. 中金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 2020 年 1 月作出的《关于同意给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静安区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情况说明》，中金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分别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430.00 万元、410.00 万元、150.00 万元。

7. 中金财富证券湖北分公司

根据《武昌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中金财富证券湖北分公司 2019 年获 2017 年招商引资政策奖励 100.00 万元。

8. 中金财富证券陕西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财富证券陕西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西安市碑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6.69 万元。

9. 中金财富证券威海公园路营业部

根据《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济银发[2018]171 号），中金财富证券威海公园路营业部 2018 年获财政奖励 100.00 万元。

10. 中金资本

根据《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虞山镇人民政府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启睿新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资本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虞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启睿基金的落户补贴 150.00 万元。

11. 中金资本厦门分公司

根据《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中金资本系实体有关奖励金>的通知》（厦湖财[2019]75 号）《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兑现中金资本有关奖励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资本厦门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经营税收贡献奖励金、人才奖励金 1,138.87 万元。

12. 中金浦成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陆[2018]第 0055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浦成于 2018 年 6 月收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8.3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收到 2018 年度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405.00 万元。

13.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中金佳成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天津港保税区与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金产业整合基金之合作协议》，中金佳成及其关联人士拟在保税区内设立基金，中金佳成拟于保税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保税区将为基金实体、中金关联企业及其各自的相关自然人提供优惠、奖励和支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提供的 1,295 万元企业发展金；2018 年 3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提供的企业发展金及高管奖励共计 60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企业发展金及高管奖励 526.40 万元。

14. 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与中金佳成关于设立中金产业整合基金之合作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天津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 2017 年度企业发展金及高管奖励

440.00 万元。

1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金融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作出的《关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引导基金落户政策的备忘录》《东湖示范区关于中金启元国家基金奖励补贴的公示公告》《2019 年度高新区股权投资机构等金融企业拟奖励补贴情况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获落户补贴 22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获一企一策产业补贴 3,447.3701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获一企一策产业补贴 3,530.51 万元。

16.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扶金融新兴[2018]第 008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扶持资金 92.80 万元、830.30 万元、528.90 万元。

17. 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扶持资金 30.30 万元、106.40 万元、176.3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第（五）部分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存在 10 笔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共计 4,050 元，处罚的事由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审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行政秘书、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性质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A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支持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战略目标：“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成为未来金融体

系的核心参与者。作为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秉承“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使命，公司始终以推动和服务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己任，坚持将国际先进经验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和开放“领头羊”的作用，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与中国资本市场同发展共进步。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创新引领，以奋斗支撑，通过卓越的、值得信赖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于国家繁荣和个人幸福，推动制度变革与系统演进，促进中国更深地融入全球市场。”。

总体发展战略：“为实现以上战略目标和愿景，公司将积极布局，加大战略投入，紧紧抓住发展资本市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和强化自身在品牌、客户、业务布局、跨境能力、研究、人才、风控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关键优势，提升综合规模和市场份額，做大做强。在规模上，公司将积极拓展资本金、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核心资源，推进本地化、国际化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客户覆盖和市场影响力方面跻身行业最领先之列，确立重要金融机构的坚实地位；在能力上，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强化各业务的领先专业能力，打通全价值链条，构建“中金一家”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中金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综合金融服务，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规划：1、全面巩固投资银行业务竞争优势；2、建设高质量、全方位、一站式的股票业务综合服务平台；3、打造国际一流的固定收益业务平台；4、促进投资管理业务规模化发展；5、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国际一流财富管理机构；6、拓展本地化、国际化网络和布局；以及 7、进一步提升研究的品牌影响力。

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1、提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控合规能力；2、大力加强信息技术投入；以及 3、凝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队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战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支持能力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5宗,其中1宗案件为中金财富证券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债券投资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情况,诉讼金额约为3,890.93万元(以诉讼/仲裁请求计算,且未计算期后利息、违约金等,下同);4宗案件为中金财富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而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况,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0.54亿元,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1宗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投资纠纷案系由中金财富证券代表的起诉案件,且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4宗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所对应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委托财产独立于中金财富证券的固有财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因此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1宗,为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服务委托协议纠纷案件,仲裁金额约为4,429万元;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诉讼/仲裁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1宗,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6皖经02”债券纠纷起诉债券发行人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要求承销商中金财富证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诉讼金额约为1.06亿元,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为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及中金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且案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中央汇金及海尔金控,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中央汇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海尔金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尔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因违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非税务类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因违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非税务类行政处罚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遂银罚字[2017]4 号),认定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法律法规,决定对该营业部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提供的《中国中投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营业部反洗钱现

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及《罚款收据》，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已进行了整改并交纳了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鉴于本次遂宁市中心支行对中金财富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作出了10万元的罚款，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后果，因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违规广告处罚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31日对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裕）市监罚字[2018]79号），认为该营业部放置宣传折页属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存在向投资者暗示金融产品对未来收益做出保证性承诺的宣传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决定处以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中金财富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已缴纳了罚金。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罚款金额占中金财富证券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相关罚金已缴纳且已进行了相应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监管措施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涉及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监管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共6项，主要涉及业务经营活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违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证券业务规定或准则，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警示”“责令改正”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另外，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涉及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监管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共 8 项，主要涉及业务经营活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违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等证券期货业务规定或准则，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警示”“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6 个月”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上述不合规事项采取了有效措施，落实整改。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1	2017 年 8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36 号）	发行人作为 3 个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人采取了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2	2018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 号）	发行人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和资产证券化项目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了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
3	2018 年 8 月	深交所《监管函》（深证函[2018]474 号）	发行人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长期缺失、重点监控账户管理疏忽、对频繁异常交易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的客户管理不到位、自营账户连续多次发生异常交易、未针对会员评价指出的问题有效整改、个别调查函件及监管函件反馈处理不及时或不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深交所《会员管理规则》《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及《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发行人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19年5月	上交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19]1号)	发行人在保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经上交所同意,擅自改动相关申请文件,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发行人采取了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19年7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	发行人在保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经上交所同意,擅自改动其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19年1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9号)	发行人在2019年上半年开展场外期权业务过程中,部分交易挂钩的标的超出协会规定的场外期权挂钩标的个股名单,主要原因系该业务日常管理不到位、标的核查不全面、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所致,违反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国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17年4月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号）	中金财富证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与不合格投资者订立协议，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以员工个人名义购买私募产品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该营业部采取了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报送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
8	2017年4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7号）	中金财富证券因某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约定比例，向其发送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但通知金额存在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金财富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9	2018年7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57号）	中投天琪参与的部分收益互换产品使用交易对手方PB系统，主要风控指标委托交易对手方进行控制，系统显示的部分交易MAC地址为投顾备案的MAC地址。在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投天琪采取了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6个月的监管措施。
10	2018年10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8]78号）	中投天琪部分投向为场外个股期权的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结算岗执行投资指令，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投天琪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1	2018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515号）	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存在营业部与公司其他部门岗位不独立及未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居间人管理制度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中投天琪上海民生路营业部提出监管关注。
12	2019 年 4 月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对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字[2019]53 号）	中投天琪存在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由非委托人转入、转出的情况；投资顾问权限过大并绑定 MAC 地址，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期间存在由投资顾问设备委托下单的情况；部分专业投资者的告知和确认时间和材料收集时间不匹配，存在先认定后收集材料的情况；对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没有追加了解客户相关内容；存在多份空白的只有投资经理签字的投资指令及交易执行单据；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未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发送月度估值表，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对中投天琪采取了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13	2019 年 7 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159 号）	中金财富证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合规风控存在缺失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金财富证券采取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14	2019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	中金财富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未将所有员工办公电脑纳入

序号	时间	监管措施名称及文号	违规事项及监管措施
		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30号)	异常交易监控范围, 未能对从业人员利用办公电脑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有效防范, 未记录部分手机委托交易的手机特征码, 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中金财富证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本所认为, 上述监管措施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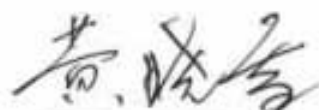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黄晓雪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中金财富证券境内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表

(一) 发行人境内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关于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批复》	银办函[1999]659号	1999年12月28日
2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加A股经纪业务范围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249号	2001年11月9日
3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66号	2002年9月4日
4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94号	2002年9月28日
5	《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4]3号	2004年7月12日
6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213号	2004年12月23日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5]133号	2005年5月25日
8	《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5号	2005年8月1日
9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无	2005年8月18日
10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36号	2006年3月13日
1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的批复》	京证机构发[2007]26号	2007年3月19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2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196号	2007年8月21日
13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无	2007年8月29日
14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399号	2007年9月7日
15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07]609号	2007年12月25日
16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9号	2008年2月1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8]71号	2008年3月6日
18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82号	2010年3月29日
19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559号	2010年5月4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银市场准予字[2010]第32号	2010年5月30日
21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回函》	机构部部函[2010]456号	2010年8月16日
22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688号	2010年11月23日
23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1]539号	2011年12月14日
24	《关于反债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486号	2012年7月17日
25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书》	上证会字[2012]210号	2012年10月26日
26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2]165号	2012年11月8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27	《关于中金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不动产直投基金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2]647号	2012年12月7日
28	《关于反馈中金公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3]82号	2013年1月31日
29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2013年2月2日
30	《关于同意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3]121号	2013年2月6日
31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3]38号	2013年3月8日
32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74号	2013年7月1日
3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2013年7月15日
34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报告表》	保监资管[2014]24号	2014年5月26日
35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71号	2014年8月6日
36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17号	2014年10月13日
37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4号	2015年1月16日
38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82号	2015年3月9日
39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5]1484号	2015年5月21日
40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441号	2015年6月30日
4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书》	汇资字第SC201320号	2015年8月25日
42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号	2016年11月3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43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18]942号	2018年4月24日
44	《关于中金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8]1786号	2018年7月31日
45	《关于同意中金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9]175号	2019年4月3日
46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的复函》	上证函[2019]1512号	2019年9月6日
47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9]175号	2019年10月11日
48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2019年12月6日

(二) 中金财富证券境内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468号	2008年3月29日
2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353号	2008年12月9日
3	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深证局机构字[2010]94号	2010年4月2日
4	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681号	2010年11月23日
5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2]13号	2012年5月21日
6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567号	2012年8月27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7	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11号	2012年10月26日
8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2]166号	2012年11月8日
9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交字[2012]199号	2012年12月7日
10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32号	2013年1月16日
11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2013年2月2日
12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无	2013年3月5日
13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3]42号	2013年3月30日
14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393号	2013年6月6日
15	《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7号	2013年7月11日
16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3]488号	2013年7月15日
17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2013年7月15日
18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2013]227号	2013年9月16日
19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会[2013]102号	2013年9月16日
20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无	2013年10月9日
21	《关于调整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和保证金比例档次的函》	中证金函[2014]219号	2014年8月14日
22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07号	2014年10月10日
23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4]638号	2014年10月14日

序号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24	《关于同意中投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4]305号	2014年11月14日
25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7号	2015年1月16日
26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66号	2015年1月16日
27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号	2015年3月3日
28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9]175号	2019年10月11日
29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2019年12月6日
30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9]4950号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11层1107-1108单元,29层2901-2903及2904B单元,31层3103A、3104B、3105-3106单元,32层整层以及33层3301-3304A单元	2000-12-14	91310000X07320162R	0000000029893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	2011-07-05	91440300578813446N	000000003461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1 层 3104A 单元	2014-07-21	91310000MA1FL0G846	000000003630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0401A 室	2018-09-17	91350200MA323E6FX9	000000003049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3 栋 36 楼 3603、3604 号	2018-10-10	91510100MA6B4JXF4L	000000003051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7 层 704 室	2019-04-16	91370100MA3PJT3A99	0000000022484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来福士中心 2 幢 1901 室	2019-05-24	91330100MA2GMK333B	000000003074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3 层 A 座 1-3 内 302	2003-01-22	9111010574610421XE	0000000039578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1802-07 室、17 楼 19-20 室	2003-01-29	91310000747256530M	000000002988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西 201-1 单元	2003-08-21	914403007542518859	0000000034609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	2009-04-17	914401016876813586	000000001908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 券营业部	城大厦(天河城东塔)第40层01、02、 07B、08A、08B单元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教工路证 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 号楼B区801、803、805、807室	2009-04-02	913301006858415307	000000018155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 第30层C单元	2009-03-24	91320100686700991G	000000023022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莲岳路证 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 务楼0401-0406室	2010-05-28	91350200556203057L	000000014806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滨江东路 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香 格里拉办公楼1602-1605	2010-01-21	91510100698888944N	000000027778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中南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 场写字楼43层4301-B号	2010-05-19	9142000055501588X4	000000014681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 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 写字楼中心11层1104-07室	2010-05-25	91370200553982518E	0000000009279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重庆洪湖西路 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9号欧瑞蓝 爵商务中心10层及欧瑞蓝爵公馆1层	2010-05-18	91500000554097297K	00000001983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环贸商务中心1001、1006室	2011-01-04	91120000566130218U	0000000020495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广场中心16层	2011-03-04	912102005655498690	0000000026166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一座1201、1202、1203、1209室	2011-01-07	91440600568216787J	0000000019089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188号长沙国金中心T1大楼27楼	2011-01-17	91430100567688934A	0000000030016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11-2室	2011-11-07	91330201583976936A	0000000013376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4室	2013-09-10	91310000078134658J	0000000029826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楼C1幢首层4-6单元	2014-02-19	91445300092383415X	0000000006159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院南路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3层1309-1311单元	2014-06-09	91110108397828032E	000000000723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路证券营业部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38层02-03室	2014-07-22	91350100310756102M	000000015125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西塔21层(OB)02/03号	2017-01-11	91610113MA6U16WT8K	000000035582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B座11层02/03号房	2019-10-31	91320594MA20B5FL1L	000000030812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7层2701内2701、2702、2703号	2019-11-19	91110105MA01NTN331	000000039567

(二) 中金财富证券的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11层1102室	2009-07-17	911101026932395822	000000039671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1栋20层2002号、2003号、2004号	2013-11-29	91510100083331488F	00000003672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东北世贸广场I区(新地中心1号楼)29层(电梯楼层33层)01+08单元	2016-08-17	91210100MA0P537R0N	000000035369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849号二层A区	2009-07-02	91310106692933564X	000000036334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3层附5号	2014-07-22	9141010039523429X3	000000026501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26层部分(预售合同地址2309室)	2014-02-27	913201060859208251	000000033445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2楼10-8室	2015-01-22	91630104310819468E	000000028726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406、408、409、410	2015-07-13	91440300335411995T	000000034523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36层(实际31层)R5单元	2016-09-27	91420106MA4KNL8C4G	000000031113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901-902房	2014-03-05	91440101094107238A	000000037462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666号奥体金融中心D栋12层北侧和东侧以及-1层北侧	2005-12-14	91370100783498916W	000000038870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93号4楼	2005-11-21	91610103775941180Q	000000035592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17层01、09B-17单元	2005-12-21	91350100782196318C	000000032888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3号盛景大厦3楼	2016-02-18	91340100MA2MTC5G4C	000000031901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汉中南团结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中段汉江新城一期留苑1号楼裙楼1层102号-103号营业用房	2014-12-30	91610700305517596L	000000035593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始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已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河南省固始县城关元宝山社区中原路中段西侧0100号	2016-09-20	91411525MA3XDM986T	000000005849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天门市天门新城水岸颐景湾南区(六号楼),房号210,1-2层	2016-05-13	91429006MA48A1T622	0000000005616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0号明珠皇冠花园25号楼06号商铺	2015-11-12	91320700MA1MB58979	0000000033551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海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七路39号保利花园129号商铺	2015-06-23	914406003511930869	0000000037297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衢州花园大道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88幢颐高广场A座202室	2014-12-18	91330800325599971K	000000003227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营业部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阿青年街证券营业部	东阿县青年街中段路西建馨家园南款7号门市号	2014-11-12	91371524321732798H	000000038868
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二期第6幢8层6号房	2014-07-21	91420100303611925K	000000031117
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镇江北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华都名城美锦苑79幢第1至2层101室	2011-09-13	91321100582290596A	000000033554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安金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144号	2016-04-18	91511600MA62B2K61T	000000036772
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588号山水华庭5#A-1	2016-02-22	91340300MA2MTD5Q9M	000000031910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阳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金融街162号附1-3号(三号花园)3幢2层	2014-05-27	91512081309376014W	000000036725
2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3楼02区、03区	2005-11-29	91440300782794668G	000000034525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24号30幢3	2005-11-15	911401007810455345	00000003877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太原三墙路证 券营业部	层 A 区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黄 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3 幢 601、 602、603 室	2005-12-02	91310110783141466B	000000036338
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广州番禺桥南 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桥南路 228 号 3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5-12-26	914401017837710621	000000037262
3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三河燕高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 路 138 号润旭商贸中心 2 号楼一层	2016-04-01	91131082MA07PEH146	000000017918
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 券营业部	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 123 号金阳大厦 301-320 号房	2005-11-22	91320200782066388J	000000033498
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成都一环路北 三段万达广场证券营 业部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一号金牛 万达广场 1 幢 4 单元 25 层	2005-11-29	91510000782275753B	000000036761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重庆民权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17 层 01 号、 17 层 04 号	2005-11-23	915001037815849926	000000038461
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鞍山南胜利路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号	2005-11-21	91210300781618777G	00000003536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营业部				
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湛江吴川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梅菉镇解放中路106号2楼	2006-07-28	91440883794684773W	0000000037211
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登封大禹路证券营业部	登封市大禹路西段金牛集团二楼	2005-12-27	91410185699950092P	0000000026874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晋江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晋江市青阳迎宾路新世纪豪园二期二 层(7B1、7B2、7B3、7B7、7B8、8B1)	2006-01-18	91350582784509162P	0000000032885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56号 1栋3层1号	2005-11-16	91510703782261976W	0000000036735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6号	2005-11-17	91210202782455789R	0000000038215
4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关区人民大街2302号	2005-11-21	91220101776577659Q	0000000025910
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海油田证券营业部	敦煌市七里镇昆仑路中段	2006-03-28	91620982695602795F	0000000028724
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88号盈信广场	2005-11-23	914417237829660950	0000000037210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阳江盈信广场 证券营业部	写字楼15层1501房之1507、1508、 1509、1510			
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沙浏阳车站 路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淮川办事处车站路107号北岭 春城小区12栋	2014-11-24	91430181320606888R	000000030249
4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宜兴阳美东路 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美东路137号	2014-07-18	913202823983590045	000000033553
4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 道证券营业部	阿城区上京大道古城家因1号楼2号 门市	2006-09-29	91230112696831987Y	000000028194
4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叠山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119号	2005-12-09	91360100781489549H	000000037574
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姚港路证 券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38号1-3层	2005-11-23	91320600782090804T	000000033496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桂湖 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58号建 行大厦12楼	2005-12-26	91510114788136826G	000000036763
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德翠桥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翠桥路南6号	2005-11-15	911308027825594067	00000001791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国贸中心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1302室、1303室、1304室	2005-12-23	9144190078388952X8	000000037265
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珠海水湾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86号南方证券大厦四层	2005-11-22	914404007829746261	000000037263
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大街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E区9栋12楼3号[花果园社区]	2005-11-24	91520102780176815H	000000031364
5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万科·香港路8号(门牌号6号)1层9室	2005-11-25	91420100780930558L	000000031060
5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3层附5号	2005-11-16	91410100782237108H	000000002226
5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大街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28号(23层)	2005-11-14	912101027800761957	000000035358
5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如东青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9号19幢四楼	2006-01-16	91320623696780251Q	000000033501
5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蓟州兴华	天津市蓟州区兴华市场西侧兴华商阜A-1-02	2006-07-11	91120225794968661R	000000031654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大街证券营业部				
5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湖州龙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丽阳商务大厦 1101、1102 室	2016-05-12	91330501MA28C91G54	0000000032297
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1 幢一层	2014-12-19	91330109321916765F	0000000032294
6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郁江道交口西南侧宏展大厦 1401	2005-11-21	911201037833027330	0000000031656
6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邗江北路 68 号 (旺角商务广场)	2005-11-23	91321003782091858C	0000000033497
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乐山嘉定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53 号	2016-05-10	91511100MA6283W990	0000000036810
6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8 号	2015-10-19	91640103MA75W3DD6G	0000000035916
6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 15 层 02.03.04 单元	2014-11-04	91350203302853009D	0000000034384
6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韶山路一段 67 号	2014-06-25	91510681309361592M	000000003676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广汉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幸福大院8幢1-2层营业房			
6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威海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公园路22号	2005-11-14	91371002782326231E	000000038866
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滨水路41号(二至四层)	2005-11-18	91230103781307688H	000000039958
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吴江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6、7号店面	2016-06-20	91320509MA1MN7CC8H	000000033457
7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37号神龙文化休闲街A地块1、2栋17002、17003、17004室	2015-12-29	91430200MA4L2D8A20	000000030219
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564号	2014-06-23	91510100396142389D	000000036727
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330号2层1号、2号、3号	2014-06-09	91511302309378853F	000000036767
7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横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132号401、402、403、501、502室	2005-12-15	91310109783648048T	00000003632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7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信阳新六大街证券营业部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香格里拉花园小区5号楼门面房115、116、215、216、217	2011-01-07	914115005686022159	000000026875
7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佳苑四期25号楼商服1	2016-05-20	91230604MA18Y0XG2P	000000039974
7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门恩平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恩平市恩城中山路工商银行宿舍首层1-4卡	2016-04-21	91440785MA4UNQGX3	000000037279
7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武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一单元3楼304号	2015-11-06	91510107MA61REEL5Q	000000036771
7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冷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冷水江市江北路101号(大唐豪情综合楼一层)	2014-11-20	914313813206270801	000000014326
7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380号盛景佳园二层底商	2014-09-26	91130100319898385L	000000035958
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新开中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中路77号3楼(泰上街)	2007-01-24	91120116668804041Q	000000031664
8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十堰公园路证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公园路22号2幢1单元201号	2016-08-26	91420300MA48BC282C	000000030970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券营业部				
8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兴业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金桥大道18号新地盛世东方4栋1层1室	2016-08-22	91420102MA4KNBY98U	0000000031119
8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101-1号常发广场5-105	2016-05-24	91320400MA1MLCGAXL	0000000033504
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松原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南路340号	2014-08-05	912207013078018733	0000000025912
8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95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1603室	2014-05-16	91330204099831401F	0000000038126
8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拉萨林廓西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林廓西路28号	2011-08-08	915400000686845744F	0000000040067
8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开创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北山香路2号第416-423房	2011-09-26	914401015833728687	0000000037239
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宁西关大街新宁广场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水电大厦四楼	2008-01-15	91630104698545298W	0000000028725
8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	2016-05-09	91110108MA005AJ61Q	000000003961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1号楼22层2601			
9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岳阳金鹤中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鹤中路227号德龙豪庭财富中心1701西户	2015-12-30	91430600MA4L2E2D1R	000000030248
9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淮北黎苑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御苑小区沿黎苑路2#楼101室商铺	2016-08-23	91340600MA2N00WPX0	000000031919
9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杏林路证券营业部	前进区杏林社区488号	2016-08-11	91230800MA18YP00XW	000000005764
9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5层A1503室	2016-03-24	91110102MA004C52XH	000000039570
9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	六安市裕安区万佛路龙湖山庄101商铺	2014-11-05	9134150032279873X7	000000031908
9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大东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东街1栋1层329-331号	2014-06-25	915101293962843878	000000036726
9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爱国路1058金通大厦B座2层1号	2005-11-25	91440300782795134U	00000003453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9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号楼3层南段	2005-12-08	9111010878399731X5	000000039569
9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A座一、二层	2005-11-28	91110101783221853C	000000039606
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安国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83号	2016-07-20	91230102MA18YHXB89	000000028195
1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富丰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A座1层04号	2016-05-27	91110106MA005RXE22	000000039568
1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昌文建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119号旭日大厦412房	2016-02-17	91469005MA5RCENN93	000000016204
1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新津五津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津北路147、149号	2016-02-04	91510132MA61TGQ57L	000000036730
1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潭双拥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中路9号东方名苑三期一标商铺3-B栋一单元0101004、0201004号	2015-12-29	91430300MA4L2D8432	000000030218
1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证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1层107室	2015-12-02	91110105MA0028M77C	000000039561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券营业部				
10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1-1幢8层13号	2014-06-06	91510112396002175F	000000036764
10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灵石路证券营业部	灵石路695号23幢3层	2006-04-19	913101067878350783	000000036326
1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号新宝利大厦507自编501室、601自编601-607室	2005-12-22	914400007838810260	000000037238
10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5号楼3301、3302	2005-12-06	91430100782858668J	000000030247
1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淮安淮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淮海东路淮海第一城华润购物广场购物广场室3号大楼三楼301A、301B	2005-11-29	91320800782081203F	000000033462
1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法华镇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218号4楼	2005-12-19	91310105783649999K	000000036339
1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501房之自编01B、02、03、04、05、06B单元	2005-12-22	91440101783761702T	00000003736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月19日变更为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平潭西航路证券营业部	平潭县漳城城镇城中村东门庄金象名城E区2号楼	2011-01-05	91350128569294170M	000000032887
1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靖江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市靖城人民南路靖海小区1幢109	2014-12-17	91321282323973800Q	000000033503
1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宋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1号楼11、12层	2005-11-22	91110106782511277T	000000039562
1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37号之一自编A	2005-12-07	91440000782995996B	000000037237
1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国际金融大厦十层1001、1004-1011卡	2005-11-21	91440703782958546M	000000037277
1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金堂金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园街83-85号	2016-05-25	91510121MA61UX352M	000000036733
1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868号	2015-04-23	91510115332068773B	000000036770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成都温江光华大道证券营业部				
1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	2005-11-23	91420100780928087A	000000031114
1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洛阳天津路证券营业部	涧西区天津路6号	2005-11-21	914103007822424927	000000026873
1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剑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2626号附54、55号3层	2015-07-22	9151010435059833XY	000000036760
1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荆州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华泰大厦5楼	2014-11-20	91421000309826564B	000000031118
1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黄山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世纪花园中易大厦8	2014-11-07	9134100032274087XN	000000031912
1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6层609号	2014-06-27	91510124396590974A	000000036765
1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眉山眉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71号华陆世纪景城29幢12层6号、8号	2014-06-03	91511400309382174H	00000003676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湛江乐山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901、904室	2006-09-08	9144080279296275XE	000000037209
12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0号	2005-11-30	9163010075744915XH	000000028723
1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绥化海伦雷炎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伦市安全街八委97组二层图书阅览室	2016-08-11	91231283MA18YP2E77	000000005769
1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125号	2014-12-19	91331000325582889G	000000032293
1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徐州煤港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煤港路16号滨湖城市花园3#-110	2014-07-30	91320300313701342T	000000033454
13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淮南市淮安区永怀东路永怀东区永怀东路1、2号楼商铺14-1号房	淮南市淮安区永怀东路2号东方希尔顿1、2号楼商铺14-1号房	2014-07-16	91320803313817388C	000000033502
1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朝南路证券营业部	阳春市春城朝南路75号	2014-07-24	91441781304131245L	000000037212
1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83号西康商业广场9—13号	2014-06-27	91511800309362800T	000000036728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营业部				
1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450号601室	2005-11-23	91320100780670776C	000000033495
1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20楼	2005-12-08	91330100782367279W	000000032277
1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潜江江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路21号	2005-11-17	91429005780930355J	000000031115
1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运城周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周西路中银大厦1层101室	2016-03-29	91140800MA0GTMK666	00000038783
1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1栋2单元6层9号	2016-03-22	91510122MA61TX955P	000000036732
1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9层2901	2005-12-08	914400007829899911	000000037191
1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紫园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紫园路8号1-5层2号	2005-11-18	91230102781307709K	000000028193
14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99号3号楼	2005-12-06	91321081551169582W	000000033499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仪征大庆北路 证券营业部				
1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昆明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368 号 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2 号楼 1402 号	2014-03-04	9153010009303804XT	000000024566
1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站前 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 3 号院 1 号楼 7 层 713 室、714 室	2016-03-11	91110113MA0046W92A	000000039605
1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吉林松江中路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中路翠江锦 苑 5 号楼 1 号商业网点	2015-12-24	91220211MA0Y3N0N5E	000000025911
14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贡丹桂南大 街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财富名都 1 栋 7 层 1 号	2005-11-16	9151030078226451XW	000000036762
14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溧阳煤建路证 券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煤建路 1 号	2006-01-23	913204815502620481	000000033450
14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扬州龙城路证 券营业部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9 号中行大厦裙 楼 2-3 楼	2005-11-30	91321012783376505G	000000033500
1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口龙华路证 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5 号	2005-11-23	91460100780713246X	000000031270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41号房永愉花园酒店1005室	2014-11-18	91440101327525554J	000000037298
1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花园路证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花园广场3-1202室	2011-01-28	913304115693532306	000000032265
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西康路证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849号101室、二层B区	2005-12-19	91310106784263422Q	000000036337
1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金华婺江西路证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28号时代商务中心1幢604室	2015-02-15	91330702329890491G	000000032296
1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证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园路8号HALO广场3层04-07室	2005-11-23	914403007827636508	000000034533
15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潜江五七大道证营业部	潜江市广华办事处五七大道20号	2005-12-08	914290056980413806	000000031116
15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兴南大道证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82号、284号	2016-03-28	91440101MA59C81D42	000000037393
15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68号安徽招商大厦5楼	2005-11-22	913401007830593159	00000003190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证券营业部				
15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1067号置信中心1幢608-611室	2015-07-10	913303023500957830	0000000032295
15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天馨花园29栋建设东路48号	2016-09-28	91340764MA2N0WCF82	0000000015558
15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庆菱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315号	2014-11-06	913408003227453474	0000000031909
1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蓬溪县赤城镇西湖路283号欢喜垭芝溪坊4栋1层4号	2005-11-22	91510921MA62602C32	0000000036723
16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榆林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东富康路南十字东南角东恒时代10楼1022室	2014-12-18	91610802305696571E	0000000035602
16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三路1-6号	2016-03-03	91210100MA0P4E536Y	0000000035374
16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成都彭州金彭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196号3栋1楼	2014-06-06	91510182399920692U	0000000036737
16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天恒国际	2014-07-10	91350581310708151E	000000003288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石鄂八七路证 券营业部	中心七楼F0707			
16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1103-1106	2005-12-05	91440300782796014B	000000034522
16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中联大厦第三层 26 号单位商铺	2006-06-05	91441900791205482G	000000037264
16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及 2 层 02 号	2005-11-24	91410100782242847X	000000026872
1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19 层 1901-1908 房，24 层	2005-11-25	91440300782797797U	000000034534
1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开城大道 110 号	2016-05-13	91441303MA4UPGTQ9M	000000037299
17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3 号 5 楼	2005-12-19	914400007838793641	000000037208
17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2 号楼 300-316 室	2005-11-16	91110105782513969P	00000003960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月21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101室	2005-12-22	91310101784256660P	000000036455
17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遂宁德水中路证券营业部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中路20号双发康城国际8栋3楼1号	2005-11-15	91510903782263074C	000000036722
17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8楼816、818室	2016-04-15	91320400MA1MJ2B59D	000000033455
17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武清雍阳西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590号(东蒲洼街)	2006-05-16	91120222684711654T	000000031665
17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宝坻钰华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123号	2010-05-31	911202224556508002T	000000031655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7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石岐宏基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96号2卡及2层之一、之二卡	2005-12-01	914420007829709836	000000037296
17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625、1627号1-2层	2006-04-06	91310115787827860E	000000036336
17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02层211	2011-09-29	91110105589127302Q	000000039608
1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驻马店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顺达实业有限公司1层108、109	2016-08-31	91411700MA3XD6A89G	000000026877
18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政和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政和北路18号	2005-11-24	91440606782999479Q	000000037278
18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养育巷151号601-608室	2005-11-23	91320508783355253C	000000033448
18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89号01幢5楼	2005-11-23	91320100780670928Q	000000033446
1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东乐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东乐路266号万邦商业广场1座四楼401-407、五楼	2005-11-24	914406067829664902	00000003727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路证券营业部	501-507			
18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工农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711	2016-03-22	91320612MA1MGHXP7K	0000000033552
18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肥东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星光国际广场3-7-1301室	2006-07-26	913401225518166476	0000000031906
18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宣城敬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思佳花园北组团5号楼2号	2016-08-08	91341802MA2MYJE663	0000000031918
1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芜湖九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中路九华山公寓7号楼2层7-12(申报承诺)	2016-09-28	91340207MA2N0WJT71	0000000031911
18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170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A座21层2106室和2107室	2005-12-07	91120106780347709B	0000000031663
19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三层301	2010-12-13	91110106567481810Q	0000000039558
19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号6号楼中海大厦5层04单元	2005-11-23	91370200780385203D	0000000031454
19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安惠苑G	2015-12-25	91410500MA3X64X65J	0000000026876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安阳中华路证 券营业部	区1号楼2号门面房			
19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南京奥体大街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 大厦05幢1层5105室	2014-12-24	913201053023247800	000000033453
19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沈阳三好街证 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8号	2005-11-15	91210100780078393X	000000035368
19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宁波创苑路证 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5 幢177室	2015-06-16	91330201316974194U	000000038128
19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吴江盛泽舜新 中路证券营业部	吴江区盛泽镇舜新中路439号丝绸大 厦12层	2005-12-23	913205096978824446	000000033452
19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铁岭银州路证 券营业部	铁岭市银州区银州路8号	2005-11-15	912112007816142152	000000035371
19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淮南朝阳西路 证券营业部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华声苑社区 农机局综合楼115、116	2016-09-23	91340400MA2N0QX02D	000000026461
1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济宁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城西路23号	2010-12-14	9137081156771619XA	00000003886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2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57 号	2014-01-27	91620100091168799R	000000020424
2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德阳泰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2016-02-19	91510600MA6232LD1D	000000036731
2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2 号金鹰天地广场 A 区 A03-1 商铺 1-2 层	2006-02-08	9132130078597033X6	000000033451
2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劳动西路 206 号全谷大厦 16 层	2005-12-19	91320400782728476W	000000033447
2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创新广场裙楼 118	2011-07-07	914403005815708957	000000034517
20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圳湾一号证券营业部 (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圳湾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 T1-17A	2006-01-20	91440300786564202D	000000034634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号证券营业部)				
20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儋州兰洋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兰洋北路鼎尚广场 B18-113 号	2016-05-31	91469003MA5RCUTY07	0000000031275
2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 11 号、13 号麦购国际大厦一层 114 号、十层 1060、1061 号	2006-03-29	91120101786365182R	0000000031657
20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德政中路 222 号一楼商铺 199 号	2015-08-27	91441900MA4UJRXGXA	0000000037240
20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小榄升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东路 33 号 B 栋一楼 101 室	2015-03-10	91442000338177487H	0000000037241
2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龙岗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6 楼 02A-05 室	2010-05-31	91440300557151260Y	0000000034515
2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2606-08 室	2010-06-04	91440300557166331G	0000000034514
2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广场 1 单元 15A	2007-03-30	914403006971308914	0000000034516
2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路 1438 号	2010-11-04	9134050056496530XL	000000003190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限公司马鞍山印山路 证券营业部				
2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扬州高邮文游 中路证券营业部	高邮市佳和城市花园商铺19号	2015-01-05	91321084323587467T	0000000033456

(三) 中金期货及中投天琪期货的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北 京建外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7层21单元	2009-09-03	91110105695039840B	000000026272
2.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 司大庆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105号新 兴产业孵化器2#706、707、708、709、 710室	2008-01-07	9123060466904454XL	000000028128
3.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 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 1908C房间	2013-08-09	91410100077829917G	000000026842
4.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 司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域汇T1号 写字楼25层(实际21层)R3单元	2014-04-25	914200003991951873	000000019895
5.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 司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41号5楼	2010-02-10	91230110696842109H	000000009708
6.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2003-04-21	91210204747877097Q	0000000009437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 29-07			
7.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15 层1501B、1502A	2004-12-07	91110105769930178K	000000035442
8.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司上海民生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286号、丁香路786号15层1511-1512 室	2013-05-17	91310000069385543K	000000029929
9.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 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304区3059室	2008-12-15	9144030068377061XT	000000034608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发行人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保	5.75	9.01	35.96
新政投	-	111.78	223.13
合营联营企业	3.58	0.63	0.29
关联自然人	7.76	23.18	12.74
合计	17.10	144.60	272.1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01%	0.07%	0.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投保	57.92	5,578.40	5,006.98
新政投	-	-	2,123.39
合营联营企业	0.09	608.60	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 下简称“宁波银行”）	0.50	0.45	0.10
关联自然人	1,559.11	139.57	2,087.84
合计	1,617.62	6,327.02	9,224.05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03%	0.15%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参照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市场定价，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发行人平均净佣金费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保	21.30	9.39	9.22
合营联营企业	2.74	0.55	0.56
宁波银行	0.05	0.35	0.10
关联自然人	1.27	1.35	0.56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25.37	11.64	10.44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总额比例	0.15%	0.07%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所支付的三方存管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12.44	247.59	149.25
宁波银行	5.75	8.90	2.37
合计	218.19	256.49	151.62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比例	0.28%	0.41%	0.26%

2.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986.83	390.58	551.0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	56.32	-	-
合计	1,043.15	390.58	551.09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3.03%	1.85%	3.02%

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网点、客户资源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是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收费标准与发行人代理销售非关联方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TPG	512.72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中国广核”）	10,802.26	2.83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海尔智家”）	-	3,662.77	61.32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79.25	-	754.72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630.53	956.74	283.02
交通银行	101.28	45.65	20.66
宁波银行	-	47.17	-
合计	12,126.05	4,715.16	1,119.71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2.85%	1.49%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2019年发行人担任中国广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发行人担任海尔智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等。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证券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市场化标准确定相关商业安排,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投保	1,924.84	982.65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1,143.95	1,101.72	1,705.75
合计	3,068.79	2,084.36	1,705.75
占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的比例	2.76%	1.89%	1.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管理费标准或业绩报酬比例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与向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5. 接受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所提供的产品代理销售及投资顾问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8.27	85.97	445.73
交通银行	0.87	25.12	127.45
合计	9.14	111.09	573.18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支出比例	0.07%	1.83%	11.71%

发行人利用合作金融机构的渠道网点、客户资源推广销售发行人的资管产品及基金产品，以及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提供产品投资建议，是行业内较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与接受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付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6.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86.79万元、869.22万元和2,949.83万元，占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比例分别为1.24%、2.14%和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向下属合营联营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提供项目投资及基金管理等方面专业咨询服务，是形成统一投资标准和中后台管理的必要手段，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并参照市场化标准收取费用，定价公允。

7. 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根据合同确认待收取的权益形成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待支付的义务形成衍生金融负债，相关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权益衍生工具	10.42	13.30	20.10
宁波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	1,764.16	2,910.95	3,220.16
	合计	1,774.58	2,924.25	3,240.26
占衍生金融资产比例		0.39%	0.53%	0.94%
衍生金融负债				
交通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和权益衍生工具	79.61	0.03	134.48
宁波银行	利率衍生工具	1,333.62	1,735.62	2,994.99
	合计	1,413.23	1,735.64	3,129.47
占衍生金融负债比例		0.22%	0.51%	0.91%

上述场外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通银行	11.40	142.55	-1,152.81
宁波银行	-867.56	-440.12	-17.98
合计	-856.16	-297.57	-1,170.79
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比例	0.13%	-0.04%	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上述衍生品交易的合同时，相关交易要素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标准，与发行人同非关联方签订的相
关衍生品交易合同中涉及的利率/费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8.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股票等证券，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附 件中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集 团”）	债券	2,069.23	-	-
交通银行	债券	53,340.21	-	-
海尔智家	可转债	-	2,034.10	-
宁波银行	债券	-	-	2,979.88
中国广核	股票	1,197.77	-	-
合计		56,607.22	2,034.10	2,979.88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34%	0.02%	0.03%
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	债券	57,296.44	122,317.44	96,132.61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银行	债券	-	5,239.64	-
中国广核	债券	11,431.62	-	-
合计		68,728.06	127,557.07	96,132.61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2.37%	3.57%	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及处置相关金融资产获取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826.78	4,319.79	-
宁波银行	37.16	12.74	-
中国广核	167.66	-	-
合计	4,031.60	4,332.53	-
占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比例	3.47%	4.73%	-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	58.57	-	-
交通银行	862.12	204.87	4,164.99
宁波银行	235.98	299.46	0.44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1,156.66	504.33	4,165.43
占金融投资的投资收益比例	0.09%	-0.24%	0.74%

9.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存入货币资金，形成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244,571.38	269,432.71	230,298.75
宁波银行	28,084.75	13,905.01	6,986.47
合计	272,656.13	283,337.72	237,285.22
占银行存款比例	4.45%	5.52%	4.73%

(2) 回购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形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为 0.00 万元、30,033.4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62%和 0.00%。

(3) 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通银行开展拆借业务（黄金租赁及盒式期权业务），形成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9,552.84 万元和 79,675.18 万元，占拆入资金比例分别为 0.00%、8.15%和 3.31%。

(4) 发行收益凭证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形成应付收益凭证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1,209.10 万元和 4,884.70 万元，占应付收益凭证比例分别为 0.06%、0.08%和 0.27%。

(5) 提供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形成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800.19 万元和 30,677.62 万元，占其他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6.69%、17.43%。

(6) 发行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关联方交通银行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形成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6,000.00 万元、6,004.44

万元和 47,143.79 万元，占应付债券比例分别为 0.72%、0.10%和 0.59%。

(7)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银行存款	5,433.30	6,876.47	5,032.89
	逆回购业务	-	14.80	51.97
宁波银行	银行存款	572.52	588.09	280.77
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借款	1,321.75	1,035.15	-
	合计	7,327.57	8,514.50	5,365.63
占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比例		2.01%	2.32%	1.80%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银行间拆借	2,511.90	1,965.67	90.54
	正回购业务	9.12	164.41	367.50
	债券借贷业务	2.30	-	-
	认购债券	2,255.00	270.00	1,051.64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宁波银行	银行间拆借	68.09	76.81	21.98
	正回购业务	456.22	10.73	5.84
	债券借贷业务	-	6.16	1.25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收益凭证	-	15.90	24.34
合计		5,302.62	2,509.69	1,563.10
占利息支出比例		0.90%	0.52%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银行存款、回购业务、拆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和债券等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其经营资金需求，并相应收取资金成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或支付利息，与发行人同非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收取或支付的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10. 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及采购资产

(1) 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联营企业	-	2,940.36	305.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恒生电子”)	948.41	755.50	141.33
交通银行	78.73	66.96	73.50
宁波银行	8.60	0.15	0.14
合计	1,035.73	3,762.97	520.36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10%	0.45%	0.07%

(2) 采购经营性资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恒生电子采购 IT 系统等经营性资产金额分别为 448.29 万元、1,410.27 万元和 1,490.67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年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6.19%和 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技术顾问费、软件系统维护费、业务拓展费等,以及采购 IT 系统等资产,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相关商业安排参照市场同类业务标准,定价公允。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3,471.44 万元、25,622.55 万元和 19,993.97 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合作成立投资基金及相关公司

2017年6月1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时任非执行董事查懋德的关联企业 C.M.Capital Corporation (一家于1969年在美利加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私人投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附件中以下合称“CMC”)签约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 (本附件中以下简称“该基金”),旨在对高科技行业的资产及证券进行股本投资。

与成立该基金相关,发行人与 CMC (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 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附件中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为该基金提供作出投资及撤资的决定;以及成立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为该基金的管理公司,为该基金及普通合伙人提供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该基金的总规模预计为不超过 500,000,000 美元。该基金所有各方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 60,606,060 美元,其中发行人与 CMC (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3,000.00 万美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606,060 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CMC (通过各自控股子公司)分别对该基金认缴出资 5,000.00 万美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公益性捐赠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是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资金分别为1,001.00万元、1,200.00万元和19,721.25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9.81%、28.26%和7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的捐赠支出专用于援助贫困地区，支持社区建设、改善教育质量、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及保护自然环境等公益慈善事业。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合营联营企业	1,622.62	436.10	93.21
	海尔金融保理	59.70	-	-
	海尔智家	-	454.43	-
应收利息	交通银行	-	-	113.82
	宁波银行	-	-	5.26
其他资产	恒生电子	722.29	522.23	680.49
	合营联营企业	348.81	343.16	326.71
应付款项	交通银行	-	-	7.45

交易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银行	1.81	-	-
	合营联营企业	-	32.53	-
应付利息	交通银行	-	-	786.08
其他负债	交通银行	28.49	20.84	23.34
	合营联营企业	66.48	57.71	47.43

附件四：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表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中金公司	1956986		36	2015 年 11 月 07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2	中金公司	1956988		36	201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	中金公司	3046938	中金	42	201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3 日
4	中金公司	3046949		36	201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5	中金公司	3046956		42	201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3 日
6	中金公司	3047172	CICC	36	2014 年 02 月 14 日-2024 年 02 月 13 日
7	中金公司	3283833	CICC	42	2014 年 04 月 14 日-2024 年 04 月 13 日
8	中金公司	3283834	中金	44	201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	中金公司	3283836	中金	43	2014 年 02 月 28 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10	中金公司	3283837	中金	42	2014 年 07 月 21 日-2024 年 07 月 20 日
11	中金公司	3286462		42	2014 年 04 月 14 日-2024 年 04 月 13 日
12	中金公司	3286463		43	2014 年 02 月 28 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13	中金公司	3286464		44	201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中金公司	4833921	中金	36	2016 年 02 月 07 日-2026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	中金公司	4836538		42	2010 年 06 月 07 日-2020 年 06 月 06 日
16	中金公司	4836539		42	2011 年 02 月 14 日-2021 年 02 月 13 日
17	中金公司	4836571		44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29 年 12 月 13 日
18	中金公司	4836573		36	2010 年 01 月 28 日-2020 年 01 月 27 日*
19	中金公司	4836575		36	2010 年 01 月 28 日-2020 年 01 月 27 日*
20	中金公司	489969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6	2019 年 05 月 14 日-2029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	中金公司	489969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	2019 年 05 月 07 日-2029 年 05 月 06 日
22	中金公司	489969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2029 年 04 月 06 日
23	中金公司	48997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8	2019 年 05 月 14 日-2029 年 05 月 13 日
24	中金公司	489970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1	2019 年 05 月 07 日-2029 年 05 月 06 日
25	中金公司	4899702		41	201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06 日*
26	中金公司	4899707	CICC	35	201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	中金公司	521446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	2019 年 04 月 28 日-2029 年 04 月 27 日
28	中金公司	5214469	CICC	16	2019 年 06 月 14 日-2029 年 06 月 13 日
29	中金公司	5214471	中金	41	2010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7 日*
30	中金公司	5214472	中金	38	201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31	中金公司	5214473	中金	16	2010 年 01 月 21 日-2020 年 01 月 20 日*
32	中金公司	5214474	中金	9	2019 年 04 月 14 日-2029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	中金公司	5214475	中金	35	2019 年 06 月 14 日-2029 年 06 月 13 日
34	中金公司	521499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	201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0 日
35	中金公司	6007385	中金证券	38	2010 年 03 月 21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
36	中金公司	6007386	中金证券	41	2012 年 01 月 07 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
37	中金公司	6007387	中金证券	42	2011 年 08 月 07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38	中金公司	6007388	中金期货	42	2011 年 08 月 07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9	中金公司	6007389	中金期货	41	2012 年 01 月 07 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
40	中金公司	6007390	中金期货	38	2010 年 03 月 21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
41	中金公司	6007391	中金期货	36	2014 年 06 月 14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
42	中金公司	6007392	中金期货	35	201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43	中金公司	6007393	中金期货	16	201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06 日*
44	中金公司	6007394	中金信托	9	2010 年 01 月 14 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5	中金公司	6007395	中金信托	16	2010年01月07日-2020年01月06日*
46	中金公司	6007396	中金信托	35	2010年05月07日-2020年05月06日
47	中金公司	6007398	中金信托	38	2010年03月28日-2020年03月27日*
48	中金公司	6007399	中金信托	41	2012年01月07日-2022年01月06日
49	中金公司	6007400	中金信托	42	2011年08月07日-2021年08月06日
50	中金公司	6007401	中金证券	9	2010年01月14日-2020年01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1	中金公司	6007402	中金证券	16	201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06 日*
52	中金公司	6007403	中金证券	35	201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53	中金公司	6007531	中金期货	9	2010 年 01 月 14 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
54	中金公司	6656529	中金佳成	42	2010 年 08 月 21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55	中金公司	6656530	中金佳成	41	2010 年 08 月 21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56	中金公司	6656531	中金佳成	45	201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7	中金公司	6656532		9	201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58	中金公司	6656539		41	201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59	中金公司	6656540	中金佳成	9	2010 年 05 月 21 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
60	中金公司	6656541		42	2014 年 06 月 14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
61	中金公司	6656542		43	2010 年 08 月 07 日-2020 年 08 月 06 日
62	中金公司	6656543	中金佳成	16	2010 年 03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63	中金公司	6656544		44	2014 年 04 月 21 日-2024 年 04 月 20 日
64	中金公司	6656545	中金佳成	35	2010 年 07 月 14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65	中金公司	6656546		45	2010 年 08 月 21 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66	中金公司	6656547	中金佳成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2020 年 04 月 13 日*
67	中金公司	6656548	中金佳成	38	2010 年 04 月 14 日-2020 年 04 月 13 日*
68	中金公司	6656554		16	201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69	中金公司	6656555		35	201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70	中金公司	6656557		36	2014 年 04 月 14 日-2024 年 04 月 13 日
71	中金公司	6896365	中金公司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72	中金公司	6896366	中金公司	16	2010 年 05 月 28 日-2020 年 05 月 27 日
73	中金公司	6896367	中金公司	35	2014 年 06 月 14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
74	中金公司	6896369	中金公司	38	2010 年 09 月 21 日-2020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5	中金公司	6896370	中金公司	41	201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76	中金公司	6896371	中金公司	42	2011 年 10 月 07 日-2021 年 10 月 06 日
77	中金公司	6896372	中金公司	45	201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0 日
78	中金公司	7010452	中津在线	9	2010 年 09 月 28 日-2020 年 09 月 27 日
79	中金公司	7010453	中津在线	16	2010 年 06 月 14 日-2020 年 06 月 13 日
80	中金公司	7010454	中津在线	35	201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1	中金公司	7010455	中津在线	36	2010 年 07 月 14 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82	中金公司	7010456	中津在线	38	2010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6 日
83	中金公司	7010457	中津在线	41	201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84	中金公司	7010458	中津在线	42	201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85	中金公司	7010459	中津在线	45	2010 年 07 月 28 日-2020 年 07 月 27 日
86	中金公司	7055043		45	2010 年 09 月 21 日-2020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7	中金公司	7055044		42	201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88	中金公司	7055045		45	2010 年 09 月 21 日-2020 年 09 月 20 日
89	中金公司	7055047		41	2012 年 12 月 07 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90	中金公司	7055048		38	2010 年 09 月 07 日-2020 年 09 月 06 日
91	中金公司	7055050		35	201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06 日
92	中金公司	7055051		16	2011 年 03 月 21 日-2021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3	中金公司	7055052		9	2010 年 10 月 07 日-2020 年 10 月 06 日
94	中金公司	7055057		41	201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95	中金公司	7055058		38	201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96	中金公司	7055059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
97	中金公司	7055060		35	2014 年 03 月 14 日-2024 年 03 月 13 日
98	中金公司	7055061		16	201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9	中金公司	7055062		9	2013 年 12 月 07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100	中金公司	7688375		9	201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1	中金公司	7688582		41	201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2	中金公司	7688591		43	2011 年 03 月 07 日-2021 年 03 月 06 日
103	中金公司	842504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
104	中金公司	842506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6	2011 年 07 月 28 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5	中金公司	842511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5	201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3 日
106	中金公司	842516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6	2011 年 09 月 21 日-2021 年 09 月 20 日
107	中金公司	842518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8	2011 年 08 月 07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108	中金公司	842519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1	2011 年 10 月 07 日-2021 年 10 月 06 日
109	中金公司	842520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2	2011 年 10 月 07 日-2021 年 10 月 06 日
110	中金公司	842521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5	2011 年 08 月 14 日-2021 年 08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1	中金公司	9061313	金致	36	2012 年 02 月 28 日-2022 年 02 月 27 日
112	中金公司	9061348	金致	41	2012 年 01 月 28 日-2022 年 01 月 27 日
113	中金公司	9703714	金童	36	2012 年 08 月 21 日-2022 年 08 月 20 日
114	中金公司	9795163	中金财富	9	201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5	中金公司	9795174	CICC Wealth	9	201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6	中金公司	979518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9	201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7	中金公司	9795233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16	201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6 日
118	中金公司	9795248	CICC Wealth	16	201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6 日
119	中金公司	9795254	中金财富	16	201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6 日
120	中金公司	9795292	中金财富	38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1	中金公司	9795302	CICC Wealth	38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2	中金公司	9795341	CICC Wealth	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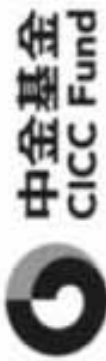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3	中金公司	9802335	CICC Wealth	42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4	中金公司	9802461	CICC Wealth	45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5	中金公司	9802474	中金财富	45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6	中金公司	9802570	中金财富	42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7	中金公司	9802618	CICC Wealth	42	201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
128	中金公司	9805689	中金财富	35	201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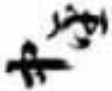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9	中金公司	9805709	CICC Wealth	35	201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6 日
130	中金公司	10186069	中金资本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2025 年 07 月 20 日
131	中金公司	10186109	CICC Capital	36	201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13 日
132	中金公司	10190405	CICC Capital	36	2014 年 04 月 14 日-2024 年 04 月 13 日
133	中金公司	10190420	中金资本 CICC Wealth	36	201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13 日
134	中金公司	10190550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36	201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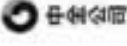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5	中金公司	10190563	中金资本	16	2014 年 01 月 14 日-2024 年 01 月 13 日
136	中金公司	10190573	CICC Capital	16	2013 年 01 月 21 日-2023 年 01 月 20 日
137	中金公司	10190579	中金资本	9	2013 年 01 月 14 日-2023 年 01 月 13 日
138	中金公司	10190599	CICC Capital	9	2014 年 05 月 21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9	中金公司	10190612	中金资本	35	2014 年 05 月 21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0	中金公司	10190615	CICC Capital	35	2013 年 01 月 14 日-2023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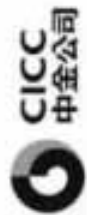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1	中金公司	10194610	中金资本	38	2013 年 01 月 21 日-2023 年 01 月 20 日
142	中金公司	10194622	CICC Capital	38	2013 年 01 月 14 日-2023 年 01 月 13 日
143	中金公司	10194982	CICC Capital	41	2013 年 01 月 14 日-2023 年 01 月 13 日
144	中金公司	10195094	中金资本	42	201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0 日
145	中金公司	10195112	CICC Capital	42	2013 年 01 月 21 日-2023 年 01 月 20 日
146	中金公司	10195206	CICC Capital	42	2013 年 10 月 07 日-2023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7	中金公司	10195248	中金资本	45	2013 年 01 月 14 日-2023 年 01 月 13 日
148	中金公司	10195266	CICC Capital	45	2013 年 01 月 21 日-2023 年 01 月 20 日
149	中金公司	11318082	逐日金	36	2014 年 01 月 07 日-2024 年 01 月 06 日
150	中金公司	15231661	CICC Fund	41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1	中金公司	15231821	CICC Fund	42	2015 年 11 月 07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152	中金公司	15231847	中金基金	42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3	中金公司	15231447		36	2019 年 02 月 07 日-2029 年 02 月 06 日
154	中金公司	15231884		42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5	中金公司	15231887		42	201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156	中金公司	15231903		42	2015 年 11 月 07 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157	中金公司	15804778		36	2016 年 01 月 28 日-2026 年 01 月 27 日
158	中金公司	16907468		36	2016 年 07 月 07 日-2026 年 07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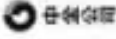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9	中金公司	1771959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2016 年 10 月 07 日-2026 年 10 月 06 日
160	中金公司	17719690		36	2017 年 02 月 14 日-2027 年 02 月 13 日
161	中金公司	17955519	中金甲子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162	中金公司	17955634	中金甲子	38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163	中金公司	17955851	中金万汇	38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164	中金公司	17955988	中金万汇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5	中金公司	17956040	中金熙诚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166	中金公司	17956075	中金熙诚	38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167	中金公司	19367642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68	中金公司	19367803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69	中金公司	19367851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0	中金公司	19368001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1	中金公司	19368184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2	中金公司	19368323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3	中金公司	19368329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4	中金公司	193688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5	中金公司	19369807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6	中金公司	19369827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7	中金公司	19369876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8	中金公司	19369896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79	中金公司	193699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0	中金公司	19370662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1	中金公司	19370810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2	中金公司	19370824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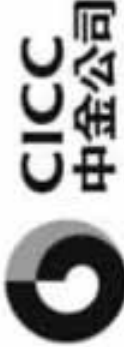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3	中金公司	19370957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4	中金公司	193710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5	中金公司	193716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6	中金公司	19371660	中金公司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7	中金公司	19371703	CICC	1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88	中金公司	19381100	 中金公司	35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89	中金公司	19381233	 中金公司	3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190	中金公司	19381247	 中金公司	3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191	中金公司	19381287	 CICC	3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92	中金公司	19381421	 CICC	3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93	中金公司	19381564		3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94	中金公司	193818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5	中金公司	19381961		35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196	中金公司	19382060		3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197	中金公司	19382187		3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198	中金公司	1938227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199	中金公司	19385228		3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00	中金公司	19385274		3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1	中金公司	19385293		3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02	中金公司	193853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03	中金公司	19385408		3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04	中金公司	19385420		36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05	中金公司	19385863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06	中金公司	19385884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7	中金公司	19385921	 中金公司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08	中金公司	19385991	 中金公司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09	中金公司	19386012	 CICC	42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10	中金公司	19386054	 CICC	42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11	中金公司	19386116		42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12	中金公司	193862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2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3	中金公司	19386370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14	中金公司	19386407		42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215	中金公司	19386470		42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216	中金公司	19386485		42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217	中金公司	193866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18	中金公司	19386732	中金公司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9	中金公司	19386782		42	2017 年 05 月 07 日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20	中金公司	19386846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1	中金公司	19386958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2	中金公司	19386995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3	中金公司	19387022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4	中金公司	19387061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5	中金公司	19387108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6	中金公司	19387172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7	中金公司	193872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8	中金公司	19387363	 中金甲子 CICC ALPHA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29	中金公司	19387373	 中金甲子 CICC ALPHA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30	中金公司	19387493	 CICC 中金公司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1	中金公司	19387515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32	中金公司	19395965		41	2018 年 04 月 07 日-2028 年 04 月 06 日
233	中金公司	19398794		44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
234	中金公司	19387542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35	中金公司	19387597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36	中金公司	19382095		35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27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7	中金公司	193876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38	中金公司	19395206	 中金公司	41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39	中金公司	19395343	 中金公司	41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240	中金公司	19395418	 CICC	41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41	中金公司	19395478	 CICC	41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42	中金公司	19395498	 中金公司	41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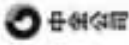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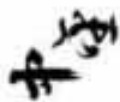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43	中金公司	19395556		41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44	中金公司	1939589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1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45	中金公司	19395947	 CICC 中金公司	41	2017 年 08 月 28 日-2027 年 08 月 27 日
246	中金公司	19396023	 CICC 中金公司	41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47	中金公司	19396221	 CICC 中金公司	41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48	中金公司	193963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49	中金公司	19396620		43	2017 年 05 月 07 日 -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50	中金公司	19396693		43	2017 年 05 月 07 日 -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51	中金公司	19396761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 - 2027 年 04 月 27 日
252	中金公司	19396798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 - 2027 年 04 月 27 日
253	中金公司	19396883		43	2017 年 05 月 07 日 -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54	中金公司	19396906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 - 2027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5	中金公司	19396964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56	中金公司	193971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57	中金公司	19397351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58	中金公司	19397361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59	中金公司	19397477		43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60	中金公司	19397513		43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1	中金公司	19397514	中金公司	43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62	中金公司	193976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63	中金公司	19397912	 中金公司	44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7 年 07 月 06 日
264	中金公司	19397988		44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65	中金公司	19398403		44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66	中金公司	19398489		44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7	中金公司	19398508		44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68	中金公司	1939860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4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69	中金公司	19398700		44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70	中金公司	19398771		44	2017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7 日
271	中金公司	19398923		44	2017 年 06 月 21 日-2027 年 06 月 20 日
272	中金公司	19399022		44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7 年 07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3	中金公司	19399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74	中金公司	19399150	中金公司	44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75	中金公司	19399899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76	中金公司	19399901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77	中金公司	19399946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78	中金公司	19399992		45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7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9	中金公司	194000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4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80	中金公司	19400076		4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81	中金公司	19400098		4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82	中金公司	19400116		4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83	中金公司	19400150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84	中金公司	19400233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5	中金公司	19400237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86	中金公司	19400307		45	2017 年 07 月 28 日-2027 年 07 月 27 日
287	中金公司	194003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88	中金公司	19400371	CICC	45	2017 年 04 月 28 日-2027 年 04 月 27 日
289	中金公司	19400397	中金公司	45	2017 年 05 月 07 日-2027 年 05 月 06 日
290	中金公司	15231628A	中金基金	41	2015 年 12 月 07 日-2025 年 1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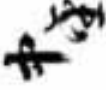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1	中金公司	15231673A	 中金基金 CICC Fund	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292	中金公司	15231695A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293	中金公司	15231698A	 中金基金 CICC Fund	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294	中金公司	15804688A	中金财富论坛	35	2016 年 02 月 21 日-2026 年 02 月 20 日
295	中金公司	16907153A	中金私募工场	35	2016 年 07 月 14 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296	中金公司	19370733A	 中金公司	16	2017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7	中金公司	19370733	 中金公司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2028 年 04 月 27 日
298	中金公司	19370740A	 中金公司	16	2017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7 日
299	中金公司	19370740	 中金公司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2028 年 04 月 27 日
300	中金公司	19370760A	 中金公司	16	2017 年 06 月 21 日-2027 年 06 月 20 日
301	中金公司	19370760	 中金公司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2028 年 04 月 27 日
302	中金公司	19371261A	 CICC 中金公司	16	2017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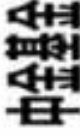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03	中金公司	19371261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28 年 04 月 27 日
304	中金公司	19371386A		16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05	中金公司	19371427A		16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306	中金公司	19371427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28 年 04 月 27 日
307	中金公司	19371501A		16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308	中金公司	19371501		16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28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09	中金公司	19385107A	 中金公司	36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027 年 05 月 27 日
310	中金公司	19385171A	 中金公司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11	中金公司	19385171	 中金公司	36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28 年 08 月 27 日
312	中金公司	19385225A	 中金公司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13	中金公司	19385225	 中金公司	36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28 年 08 月 27 日
314	中金公司	19385505A	 CICC 中金公司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5	中金公司	19385505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8 年 11 月 20 日
316	中金公司	19385538A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2027 年 06 月 20 日
317	中金公司	19385538		36	2018 年 09 月 07 日-2028 年 09 月 06 日
318	中金公司	19385589A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2027 年 06 月 20 日
319	中金公司	19385589		36	2018 年 08 月 28 日-2028 年 08 月 27 日
320	中金公司	19385664A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1	中金公司	19385664		36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28 年 09 月 06 日
322	中金公司	19395234A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23	中金公司	10194657	中金资本	41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324	中金公司	15231173	CICC Fund	35	2017 年 05 月 21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325	中金公司	6007384	中金证券	36	2016 年 08 月 28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326	中金公司	6007397	中金信托	36	2016 年 08 月 28 日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7	中金公司	6656556		36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
328	中金公司	6896368	中金公司	36	2017 年 06 月 28 日-2027 年 06 月 27 日
329	中金公司	7055046		42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
330	中金公司	7055049		36	2017 年 04 月 07 日-2027 年 04 月 06 日
331	中金公司	7688558	CICC	36	201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13 日
332	中金公司	9795356	中金财富	41	2014 年 08 月 07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3	中金公司	1523155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6	2018 年 07 月 28 日-2028 年 07 月 27 日
334	中金公司	10201077	 中金资本 CICC Capital	36	2019 年 01 月 21 日-2029 年 01 月 20 日
335	中金公司	19380765		35	2018 年 06 月 07 日-2028 年 06 月 06 日
336	中金公司	19380765A		35	2017 年 08 月 14 日-2027 年 08 月 13 日
337	中金公司	19398283	 中金公司	44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338	中金公司	15231143	 中金基金	35	2018 年 03 月 14 日-2028 年 03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9	中金公司	15231499		36	2017 年 08 月 14 日-2027 年 08 月 13 日
340	中金公司	15231206		35	2018 年 03 月 28 日-2028 年 03 月 27 日
341	中金公司	15231482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8 年 11 月 20 日
342	中金公司	15231238		35	2018 年 03 月 28 日-2028 年 03 月 27 日
343	中金公司	15231530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8 年 11 月 20 日
344	中金公司	9802837	中金财富	36	2016 年 09 月 21 日-2026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5	中金公司	9802704	中金财富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28 年 11 月 20 日
346	中金公司	9802881	CICC Wealth	36	2019 年 06 月 21 日-2029 年 06 月 20 日
347	中金基金	15232023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6 年 09 月 14 日-2026 年 09 月 13 日
348	中金基金	1523202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016 年 07 月 14 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349	中金基金	1523205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2	2016 年 07 月 14 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350	中金基金	1523216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2016 年 10 月 07 日-2026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1	中金基金	15232177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5	2016 年 07 月 14 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352	中金基金	1523219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
353	中金基金	1523229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016 年 10 月 07 日-2026 年 10 月 06 日
354	中金基金	15232370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6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355	中金财富证券	10307024		35	201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06 日
356	中金财富证券	10307210		36	2014 年 03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27 日
357	中金财富证券	11350937		36	201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8	中金财富证券	11350969		36	2014 年 01 月 21 日-2024 年 01 月 20 日
359	中金财富证券	12307673		35	201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360	中金财富证券	12307674		36	201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361	中金财富证券	12307676		36	201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362	中金财富证券北京望京街证券营业部	10729663		36	201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3 日

注：上表中加注“®”表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册证登记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上表中有效期已届满的商标均尚在宽展期内。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备案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	-------	----	-----	-----	------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中金公司	cicc.com	2001-09-14	2024-07-11	国际顶级域名
2	中金公司	cicc.com.cn	1997-07-07	2022-07-0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3	中金公司	ciccs.com.cn	2007-05-17	2021-05-1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4	中金公司	ciccs.cn	2007-04-24	2024-04-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5	中金公司	cicccapital.com	2013-06-24	2020-06-24	国际顶级域名
6	中金公司	ciccawards.com.cn	2006-08-10	2020-08-10	国家域名
7	中金公司	cicconline.com	2001-01-20	2021-01-20	通用顶级域名
8	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cqbfund.com	2014-05-22	2020-05-22	国际顶级域名
9	中金基金	ciccfund.com	2012-03-29	2021-03-29	国际顶级域名
10	中金期货	ciccfutures.com.cn	2006-08-10	2020-08-10	国家域名
11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cgenesis.com	2016-10-27	2020-10-27	通用顶级域名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启元.cn	2016-10-28	2020-10-28	国家域名
13	中金财富证券	ztzq.cn	2005-06-10	2020-07-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4	中金财富证券	cjis.cn	2005-06-10	2020-07-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5	中金财富证券	cicccwm.cn	2018-07-17	2020-07-1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6	中金财富证券	cicccwm.com	2018-07-17	2020-07-17	国际顶级域名
17	中金财富证券	china-invs.cn	2008-12-04	2020-12-0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18	中金财富证券	china-invs.com	2008-12-04	2020-12-04	国际顶级域名
19	中金财富证券	e95532.cn	2014-11-20	2020-11-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	中金财富证券	e95532.com	2014-11-20	2020-11-20	国际顶级域名
21	中投天琪	tqfutures.com	2000-08-04	2023-08-04	国际顶级域名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22	中投天琪	china-invtf.com	2012-04-12	2024-04-12	国际顶级域名
23	中投瑞石	china-invsluckystone.com	2016-05-24	2026-05-24	国际顶级域名
24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ztcct.com	2015-01-21	2025-01-21	国际顶级域名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中金手机炒股软件[简称：中金手机炒股]V9.0.4.02	软著登字第 4502399 号	2019SR1081642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中金公司
2.	中金手机证券软件[简称：中金手机证券]V2.60	软著登字第 4502351 号	2019SR1081594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中金公司
3.	中金财富软件[简称：中金财富]2.0	软著登字第 E0033384 号	2019SRE021070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中金公司
4.	CICCHKS Token(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 3517165 号	2019SR00964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5.	中国中投证券流程结算管理系统[简称：流程结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739862 号	2014SR070618	2012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中金财富证券

附件五：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年8月11日	2015年6月1日签订合同，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26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逾期产生罚款	朝一国税简罚[2017]17863号	罚款1,000元
2	中金财富证券成都琉璃路华润广场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12月7日	未按照期限申报报送印花税	锦税一税简罚[2018]1430号	罚款50元
3	中金财富证券广州番禺兴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區税务局南村税务分局	2018年10月19日	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不进行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	穗番税简罚[2018]6851号	罚款200元
4	中金财富证券石家庄体育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8年7月4日	2014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冀石裕华地税简罚[2018]4266号	罚款300元
5	中投天球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11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深地税福简罚[2017]12261号	罚款400元
6	中金财富证券文昌文建路证券营业部	文昌市税务局文城税务分局	2019年12月9日	所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文昌税文城局简罚[2019]1000725号	罚款50元

7	中投侨融(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月坛税务所	2018年5月2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的税务资料逾期14天	京地税西月简罚[2018]14号	罚款50元
8	中金财富证券南通工农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16日	丢失增值税发票	通州国税罚[2017]322号	建议处罚1500元
9	中金财富证券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2019年04月29日	18年4月1日至18年4月30日,18年7月1日至18年7月31日,18年11月1日至18年11月30日,19年3月1日至19年3月31日印花税款未按期申报	东税长安简罚[2019]150605号	罚款200元
10	中投天琪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2019年3月25日	2018年12月-2019年2月印花税款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郑东税简罚[2019]176505号	罚款300元

附件六：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①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1	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汇盈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秀根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债券纠纷	暂计 3,890.93 万元	2016 年 9 月、11 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汇盈债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被告一发行的“16 华泰 01”债券 70 万张，合计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4 日，被告一发布回售公告。2019 年 3 月 5 日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提交了“16 华泰 01”回售登记，申请行使回售选择权。 因被告一资金困难，无法兑付回售申请，2019 年 4 月 4 日被告一及被告二与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协商撤回“16 华泰 01”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回售申请，并连带义务地保证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分期指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购回，否则被告二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中金财富证券支付未完成的交易部分的全额本金及按照年化 7.2% 加计持有期间对应利息作为债券兑付的保证金。但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撤回本金 3,500 万元债券回售申请后，两被告并未履行承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金财富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二履行	一审审理阶段

^① 以诉讼/仲裁请求计算，且未计算期后利息、违约金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①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协议支付保证金并支付因未交付保证金而应承担的违约金；两被告依约实际履行“指定符合条件第三方”受让债券、支付未履行前述义务的违约金并承担诉讼及保全费用。 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2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证券融资融券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侯建芳 被告二：李俊英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纠纷	暂计 54,750.11 万元	2017年6月及8月，中金财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中投证券融资融券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分三笔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总额为52,377万元，质押股票为雏鹰农牧、质押股票共计24,924万股。2018年7月23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公告，告知被告一所持有的全部雏鹰农牧的股票被司法冻结。前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被告一未履行回购义务，被告二系被告一配偶，并以书面方式同意被告一进行上述股票质押融资。 2018年9月，中金财富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计划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违约金，赔偿原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确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一审审理阶段
3	中金财富		申请案件	资产管理	暂计	2017年，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证券融资融券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融资本金、相关利息及违约金，赔偿原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确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仲裁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①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证券（代）“中投证 券融通资 本股票质 押4号定 向资产管 理计划”）	一：江苏 帝奥股份 集团有限 公司被申 请人 二：王进 飞被申 请人 三：蔡丽 君（因去 世替换为 其女儿王 艳妍）		业务质 押股票 回购交 易纠纷	42,988.54 万元	质押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9,910.8万元，初始质押股票为奥特佳16,000万股流通股。截至仲裁申请日，未清偿融资本金39,084.8万元，质押股票奥特佳16,974.65万股。2018年9月，被申请人二及被申请人三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融资交易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后质押股票质押跌破平仓线，被申请人一未按约定足额补充担保品，且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后，被申请人一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回购义务。 2019年1月29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定向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计划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偿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仲裁相关费用，并拍卖、变卖质押股票用于优先偿还上述债权。被申请人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月14日该案开庭，目前处于仲裁庭审理阶段。	段
4	中金财富（代）“中投川 信股票质 押1号定	被告一： 深圳金志 昌顺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 业务质 押股票 回购交	暂 计 102,435.16 万元	2016年3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川信股票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金额为8亿元，质押股票为新潮实业90,199,300股，同时，被告二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	一审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①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二: 刘志臣		纠纷		被申请人一的上述融资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4月12日融资到期,被告一未支付回购本息。由于部分质押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中金财富证券无法直接进行违约处置。 2019年12月,中金财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代定向计划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回购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及为实现担保物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并确认中金财富证券对被告一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及孳息享有质权,并有权就上述股票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5	中金财富证券(代“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一: 朱汉坤 被告二: 朱惠如	起诉案件	资产管理股票回购质押式交易纠纷	暂计 5,257.51 万元	2016年2月,中金财富证券代表“中投平安大华股票质押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5,000万元,质押股票为航天通信680万股。2016年2月,被告二与中金财富证券签订《保证合同》,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截至2019年9月1日,被告一未履行约定回购义务,亦未补充质押,已经逾期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2019年11月21日,中金财富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定向计划向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融资本金及相	一审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金财富证券	被诉案件	债券纠纷	暂计 10,611.06 万元	关利息、违约金，并就质押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请求债权范围内优先清偿；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已被法院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2017年11月，原告投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被告一发行的“16皖经02”债券（以下简称“该债券”）。2019年6月24日，原告选择回售该债券，该债券应于2019年7月13日到期，但被告一无法兑付该债券本息。原告因此起诉，要求被告一：偿还债券投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6月27日利息为556.17万元，自2019年6月27日至该债券本息实际付清之日，以未兑付债券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8%计息，自2019年7月14日至该债券本息实际付清之日，以未兑付债券本息为基数按日利率0.01%计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服务费548,904.25元。因中金财富证券为“16皖经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月20日，中金财富证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件。2020年2月3日，中金财富证券向法院寄送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3月12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管辖权异议 上诉阶段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①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金财富证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年3月26日，中金财富证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	
7	德阳中德阿维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被申请案件	委托协议纠纷	4,429 万元 (及其 4,300 万请求仲裁支持的金额 5%)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两申请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中金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两申请人收购 ALBA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所持 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 和 ALBA CGA Holding GmbH 部分股权项目提供相关服务。2017 年 9 月及 12 月，两申请人向中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共计 4,3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上述委托项目相关纠纷，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中金公司（1）向申请人支付 4,300.00 万元，（2）承担申请人因本案需支出的律师费，计 129.00 万元与贸仲委对第 1 项仲裁请求支持部分的 5%之和，及（3）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9 年 11 月 1 日，中金公司向贸仲委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金公司对两申请人向贸仲委	仲裁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 ^①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状态
						提出仲裁反请求，主张中金公司已全面履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请求裁决决两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1)分别向中金公司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融资顾问费200.00万元，共计400.00万元，(2)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因委托项目所发生的住宿费、机票费共计39.44万元，(3)共同向中金公司支付律师费，计60.00万元与贸仲委对上述案件驳回仲裁请求金额的4%之和，(4)共同支付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国际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次修订；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 次修订；

2016 年 6 月 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3 次修订；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4 次修订；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 次修订；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 6 次修订；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次修订；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 8 次修订；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9 次修订^[1]；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0 次修订；

2020年4月1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次修订。

注：本章程包含该次修订内容，尚待监管机构核准该次修订后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宗旨.....	6
第三章 股份.....	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8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2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13
第五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4
第六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9
第一节 股东.....	1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1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8
第一节 董事.....	3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40
第三节 董事会.....	4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6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8
第六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49
第七章 合规管理.....	51
第八章 经营风险管理的.....	52

第九章	监事会	53
第一节	监事	53
第二节	监事会	54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6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5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67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9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71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71
第十六章	附则	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5 年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东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公司形式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金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简称：CICC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7,256,868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章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如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宗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成为植根中国、融通世界，具备国际水准和全方位服务能力的投资银行，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社会和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开展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是：

- (一)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
- (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
- (六) 项目融资顾问；
-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 (八) 外汇买卖；
- (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
- (十) 同业拆借；
- (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十二)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 (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
- (十四)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十六)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十七)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及
- (十八)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可以从事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者法律、法规允许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金融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等有权机关批准或者法律、法规允许从事的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同意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相关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经履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并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经履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并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166,747.30 万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变更公司形式后，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66,747.30 万股，各发起人的名称、出资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购股份 数额(股)	所占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719,848,271	43.17%
2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272,631,835	16.35%
3	TPG Asia V Delaware, L.P.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71,749,719	10.30%
4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66,747,300	10.00%
5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22,559,265	7.35%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83,373,650	5.00%
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10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合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总计				<u>1,667,473,000</u>	<u>100.00%</u>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27,256,8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27,256,868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2,923,542,44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0.56%；境外上市股份 1,903,714,428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9.44%。

第二十一条 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建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由公司负责拟定长效激励机制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

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当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当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手签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公司应当及时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商定整改措施、追责方案等。

第五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

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高管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高管人员签署。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

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高管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高管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有权参与上述事项的公司股东。

第五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 1 次。
 -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 1 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 2 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应当将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有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4) 公司股本状况；
 -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 (6) 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3)项仅供股东查阅）。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二条 股东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 （六）持有公司 2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 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 变更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变更名称；

(四) 发生合并、分立；

(五)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派出机构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在依法需要事先获得股东资格而未事先获得的情况下，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如下义务和责任：

- （一）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或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或以上的股份；
-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

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节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内容与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得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进行通知和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i)就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而言，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 1 家或者多家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

因意外遗漏而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法

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八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文件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九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

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未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 1 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并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
-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七）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 （六）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第三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〇二条 如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在得知相关情况后亦应当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如关联交易事项需聘请专业会计师、评估师进行审计、评估或由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如实披露审计、评估结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 (三)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该交易是否公允等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性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一百〇四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

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〇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姓名；
- （四）对股东提出的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该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监票人身份。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满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 （四）满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学历要求；
- （五）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执行董事需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有关法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人员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期间发给公司。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挪用公司资金；
-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辞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执行董事与公司之间终止劳动关系的，执行董事于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除非有冲突，否则应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

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1/3。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 (二)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四)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五) 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 (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 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 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股东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未尽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十七) 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关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少于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责。董事长缺位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

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董事会，董事的举手（或口头）表决具有与表决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决票原件与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举手（或口头）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仍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应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 1 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 (二)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三)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 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管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二) 推动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和完善；
- (三) 对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准则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过半数，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 1 名。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 1 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 掌握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三) 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 (四)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专门委员会决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章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管人员应当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管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管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高管人员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五) 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方案；
- (八)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 (九)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十)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二) 提名除首席执行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需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员人选；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四)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职工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 (十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首席执行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三条 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完成本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财务有关的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解聘和考核。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高管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九十条 合规总监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部门、机构实施；
- （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 （三）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四）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利益冲突管理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五）向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发生变动，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管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八）及时处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九）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设立合规部门或指定专门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

第八章 经营风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经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

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二百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 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董事会、高管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所有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审议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监事会，监事的举手（或口头）表决具有与表决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决票原件与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举手（或口头）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仍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监事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每一位监事所提提案，监事会均应当予以审议。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十二）自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 （十三）自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 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规允许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第二百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缴纳税款。

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报酬；
-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公布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或存放。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 (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按本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进行分配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四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可以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可以符合监管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缴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期过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二）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1 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国际上认可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五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通过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或报章上发公告的方式进行；

(五)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 法律、法规允许、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上述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以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则尽管本章程有另行规定，公司可仅以电子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发送公司通讯。

第二百六十六条 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而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其未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本章程第十二章规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四条（一）、（三）项、第（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律、法规对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 1 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事务移交书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修改亦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履行主管机关相关程序的，须报主管机关履行相关程序；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遵从下列争议解决规则：

-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

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低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340号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中金证[2020]039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毛士锋

共印 15 份

